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3 批 2024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310064	<p>举报人对 X3SH202405150021 公开处理情况不满意:</p> <p>1. 公开内容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对石泉路 415 弄天赐苑小区内靠近国家电网上海西郊变电站配电房边界(石泉路 415 弄 11 号南边界外 1 米处, 距西边界 2 米)、西郊变电站边界(武宁路 600 号东边界外 1 米处, 距北边界 15 米)和敏感点(石泉路 415 弄 21 号西北侧外 1 米处)等 3 处点位开展现场噪声监测, 各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标。”举报人不认可, 举报人希望公开具体数据, 并明确该地块属于几类声环境功能区并做出解释, 举报人为该地块应为一类声环境功能区。</p> <p>2. 希望由第三方机构再次进行噪声、辐射检测(包括入户检测), 并且由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监督, 同时公布相关标准及检测数据。</p> <p>3. 公开内容为“改造主要将站内 35 千伏配电装置更换为更新、更小型化的装置, 拆除了部分母线、断路器、闸刀、流变及构架(非扩建、未增容、未调高电压等级), 2014 年 6 月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并在 2015 年 6 月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20kV 西郊变电站改造工程(35kV 配电装置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5]106 号)。该改造工程依法合规。站内 4 台主变压器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2 年 2 月、2006 年 5 月、2006 年 6 月投运。截至今日, 均未进行改扩建工程, 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扩容的问题。”举报人不认同, 举报人称有报纸发布新闻证明该变电站扩建。</p>	普陀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国家电网上海西郊变电站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600 号, 占地面积 64029 平方米, 1959 年 10 月 2 日竣工投产。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修订版), 石泉路 415 弄天赐苑小区及周边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普陀区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现场按照规范进行监测, 报告结果显示, 配电房边界(石泉路 415 弄 11 号南边界外 1 米处, 距西边界 2 米)昼间噪声值 49dB(A)、夜间噪声值 48dB(A), 西郊变电站边界(武宁路 600 号东边界外 1 米处, 距北边界 15 米)昼间噪声值 50dB(A)、夜间噪声值 49dB(A), 敏感点(石泉路 415 弄 21 号西北侧外 1 米处)的昼间噪声值 50dB(A)、夜间噪声值 48dB(A), 各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符合标准限值。</p> <p>2、普陀区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天赐苑小区按规范开展辐射监测。现场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的要求对周围电磁环境进行监测, 报告结果显示, 四个监测点位的工频电场强度值为 0.345~64.88V/m、工频磁场强度值为 0.0681~0.1126 μT, 各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值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值均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中规定的导出工频电场公众暴露限值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的公众暴露限值 100 μT。因变电站的设备无变化, 监测工况也无改变, 故无需再次监测噪声值。</p> <p>3、2013 年, 为提升上海中心城区供电可靠性, 国家电网上海西郊变电站依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20 千伏西郊站配电装置改造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沪发改能源(2013)117 号), 启动上海西郊变电站设备升级改造, 2013 年 6 月获得《关于 220kV 西郊变电站改造工程(35kV 配电装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3]85 号)。2014 年 6 月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并在 2015 年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20 千伏西郊变电站改造工程(35 千伏配电装置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5)106 号)。未发现变电站违规扩建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 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p>1、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将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继续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 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噪声达标排放。</p> <p>2、市经信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属地政府进一步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310041	<p>奉城镇分水墩村联工七组, 有 60 亩土地(村委会东北侧)埋了有害泥土, 目前在该片土地上作物无法存活。</p>	奉贤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联工七组(村委会东北侧)60 亩土地原为虾塘, 2018 年 4 月退渔还耕土地复垦后用于种植水稻, 直至 2019 年 11 月水稻收割后, 由分水墩村提出申请, 经奉城镇人民政府同意, 向区绿化市容局提出使用工程泥浆和工程渣土回填申请并通过审批(沪奉绿容许[2020]196 号、沪奉绿容许</p>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 确保耕地安全; 加强农产品协同监测, 确保农产品安全。	<p>1、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地块开展土壤检测, 预计 45 天出具检测报告。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 研究制定下一步措施。</p> <p>2、奉贤区奉城镇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 严禁填埋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确保耕地</p>	阶段性办结	无

					[2019]596号), 工程泥浆来源为银河湾凯宾综合体工程项目, 工程渣土来源为南桥新城 07B-02 地块项目, 回填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2、2021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该土地由上海飞奔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承包, 种植莲藕。2022 年 11 月由上海海磊果蔬专业合作社承包此地块。现场核查, 该地块现状种植韭菜, 长势正常。			安全。同时, 加强农产品协同监测, 确保农产品安全。		
3	D3SH2024 05310029	花园路 88 号华博科技大楼一楼多家餐饮店, 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 其中一家店铺(具体店铺名字不确定)售卖烧烤, 油烟尤为严重。举报人希望相关部门确认该处一楼是不是违章建筑, 烧烤是否在营业范围内, 油烟净化装置是否启用。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花园路 88 号华博科技大楼为 14 层建筑, 其北侧一层裙房共有 6 家从事餐饮经营的店铺, 其中菜饭骨头汤店和超模厨房两家餐饮店在经营中不产生油烟; 1 家黄焖鸡米饭暂停营业; 3 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 具体为: 1. 上海市虹口区饱藏餐饮店, 店招为合味烧鸟の深夜食堂, 店内有一个烧烤炉, 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为酒类商品(零售)、热食类食品制作、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2. 上海市虹口区懋星餐饮店, 店招为沙县小吃, 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3. 上海市虹口区马布小吃店, 店招为兰州牛肉面, 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上述 3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排口均位于裙房顶朝向中山北路, 营业期间油烟净化设施均正常开启。经广中路街道核实, 上述餐饮店所在建筑不属于违章搭建。	部分属实	要求餐饮企业加强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保, 减少油烟扰民。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要求 3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加强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保, 确保每月至少清洗和维保一次, 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 做好台账记录。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油烟监测, 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持续关注暂停营业的黄焖鸡米饭, 若其恢复营业, 将及时安排执法检查和油烟监测。广中路街道将加强该区域的常态管理, 积极搭建平台, 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H2024 05310031	八字桥路 99 弄半岛君望别墅区 78 号居民使用建筑垃圾和混凝土填埋河道(通往外围公园河道)并将该部分作为庭院使用, 2023 年 10 月向区城管反映后, 仅拆除该平台上半部分, 目前该住户再次填埋建筑垃圾及土壤作庭院。	奉贤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奉浦街道八字桥路 99 弄半岛君望小区为别墅型居民小区, 于 2013 年建成入住, 现有住户 35 户, 小区东至奉浦河, 西至韩谊路, 南至四季生态园, 北至八字桥路, 小区内部环绕四季生态园内部河道。 2、半岛君望别墅区 78 号业主在 2023 年 10 月因违建庭院被城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 为将临河平台下的混凝土填充物清理干净, 在帮助拆除中将其河道斜坡一并进行清除。当前该户河坡因失去斜坡支撑, 存在滑坡安全隐患, 故业主计划用泥土恢复斜坡, 稳固临河面的岸坡。实地勘察中该户居民正在恢复的斜坡与原有斜坡有差异, 有侵占河道情况。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了指导, 要求其按照原样恢复。 3、现场核查未发现有违法填埋建筑垃圾及土壤作为庭院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河道斜坡原状, 加强日常监管监督和指导服务。	1、奉贤区奉浦街道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日常巡查, 一旦发现业主有违法搭建或填埋河道等行为, 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第一时间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2、奉贤区奉浦街道会同各相关单位对业主施工全程监督和指导帮助, 同时加强河道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 05310027	朱泾镇沈浦南路 90 弄小区在城中村改造时, 杨家滩河道(从小区内部流向掘石港)被填埋。周边新建水尚华庭时留下一条臭水沟(30 号楼南边), 异味扰民。	金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河道填埋问题。原小区内部河道为村级河道“杨家滩河”, 长约 445 米, 面积约 2768 平方米。因金山区朱泾镇水上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需要,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朱泾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金山区朱泾镇水上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填堵河道的申请(受理号: SHSX2020289)。同月, 朱泾镇人民政府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山区朱泾镇水上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2020)53 号), 批复同意填埋杨家滩河, 并要求新增水面积 4474 平方米(实际完成新增水面积 4496 平方米), 填埋杨家滩河面积 2768 平方米。填埋河道有相关手续。 2. 臭水沟问题。“臭水沟”实为水尚华庭小区构筑物与 30 号楼处老围墙之间留下的缝隙(因 30 号居民强烈反对拆除该段老围墙而保留), 雨天有积水可能, 现场无明显异味。不存在异味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老围墙附近的保洁工作。	1. 河道填埋问题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有相关办理手续。 2. 加强对老围墙附近的保洁工作。	已办结	无
6	D3SH2024 05310034	万里街道水泉路富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左右(水泉路东侧人行道), 尤其是红烧牛肉面饭店门口经常有人随地小便, 异味扰民。举报人认为随地小便的人可能为饭店食客或员工, 希望水泉路红烧牛肉面店门口监控启用, 在该地区放置一便捷公厕或者每天对该路面进行清洗。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红烧牛肉面饭店门口经常有人随地小便”实际为水泉路 46 号红烧牛肉面饭店门口北侧围墙边。红烧牛肉面饭店内设厕所位于 2 楼, 供员工、顾客使用。该饭店南侧约 340 米轨交 11 号线上海西站站内、西侧约 260 米中海油加油站内均有对外开放厕所。 水泉路富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处围墙上装有的 2 个监控摄像头正常运行, 围墙上贴有“此处有监控禁止小便”的警示标识。2024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控, 及时劝阻不文明现象, 加大保洁力度, 减少异味扰民。	1、普陀区万里街道要求红烧牛肉面饭店在显著位置张贴“内有洗手间”、“洗手间请上二楼”等引导标识, 方便店内顾客及行人使用。同时拟在该饭店北侧围墙区域增设一个摄像头, 加强对水泉路沿街区域的巡查监控, 及时发现、制止不文明行为。 2、普陀区绿化市容局要求普环公司根据该路段的实际需求, 进一步优化作业方案, 动	已办结	无

					年3月起,普环公司对该饭店门口及周边路段区域人工冲洗频次已由原来每周2次调整为每日1次。 经有关部门综合分析红烧牛肉面饭店周边不具备安装便捷公厕的条件。			态调整该区域的人工冲洗频次,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增加对该处周边厕所的指示牌引导。		
7	D3SH2024 05310037	北江洲路280弄保利锦上附近,裙楼有许多重餐饮店,如:浦申路721号“酸菜红烧牛肉面”、723号“成都冒菜”、739号“黄山菜饭”、741号“赣味缘”、743号“淮南牛肉汤”,裙楼内没有专用烟道,油烟扰民,天热时有异味。之前向督察组反映过,只有烧烤店搬离了,其他重餐饮店没有搬离。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北江洲路280弄保利锦上小区外围目前共有6家餐饮店,其中3家已投入经营,另3家因证照暂未齐全尚未营业:“红烧牛肉面”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宋师傅餐饮店,位于浦申路721号1层,有证有照,主要以蒸、煮面食类食品为主,部分炒制工序产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成都冒菜”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向恒餐饮店,位于浦申路723号1层;“玲海恬黄山菜饭”注册名称为上海玲海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浦申路739号1层,均有证有照,主要以蒸、煮类食品为主,烹饪过程中不产生油烟,蒸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重庆鸡公煲、赣味缘、淮南牛肉汤3家餐饮店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暂未营业。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告知,商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	1.浦锦街道已向3家尚未开业的餐饮商铺负责人送达书面告知书,明确告知其所在场所不得开设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向3家已投入经营的餐饮商铺负责人发放了《规范经营告知书》,要求商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并定期清洗废气净化设施,完善维护清洗台账。6月1日至6月2日,浦锦街道多次于用餐时段对商家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工序。 2.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浦锦街道已向该区域沿街商铺权属方发函,明确要求在后续租赁过程中不得引入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并要求其督促相关承租方尽快做好业态调整,预防后续经营风险。 3.浦锦街道在核发证照过程中已进一步加强准入告知,明确经营过程中的禁止性条款。同时,街道已向辖区内餐饮企业发放宣传清单,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企业的日常宣贯与监督巡查,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8	D3SH2024 05310025	航头镇航塘公路122号附近,大治河桥和自来水厂中间,大治河桥北岸,自来水厂大门南边,混凝土搅拌车停放、维修,随意排放污水,污染周边的绿植、农作物,产生大量尘土,扬尘污染严重。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航头镇无航塘公路122号地址。经全面排查,航头镇仅有1处自来水厂,位于航兴路114号,为上海南汇自来水有限公司航头水厂。在大治河桥和自来水厂中间(即大治河桥北岸,自来水厂大门南边)存在地块停放车辆情况,地块面积约2.18亩,经调阅土地系统信息,该地块为荒草地。航头镇前期已对该地块开展清理整治工作,检查时现场剩余1个卡车车头和1辆挖掘机,已要求驶离,无混凝土搅拌车。现场无“维修,随意排放污水”情况。经对点位和沿路沿线排查,周边绿植、农作物长势良好,无“污染周边的绿植、农作物”情况,现场未见“扬尘污染严重”情况。	基本属实	加装围挡纳入常态管理,坚决杜绝车辆违规停放问题,加强土地全周期管理。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4年6月1日完成地块整治复垦工作,已加装围挡纳入常态管理,坚决杜绝车辆违规停放问题; 2、浦东新区航头镇继续加强土地全周期管理,做好问题的前端巡查发现和常态化监管。	已办结	无
9	D3SH2024 05310023	三泉路共康路共康五村,小区大部分绿化损毁严重(主要指低矮植物),小区花坛内低矮植物枯死、损坏,高大树木滴落黏液。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小区绿地内及花坛内部分地被植物、绿篱确有枯死。 2、经查小区11-15号附近有部分栎树,春秋季节易生虫,粘液多为树上虫害分泌物。	部分属实	对地被植物进行修剪、清理;加强病虫害防治;严格履行绿化养护职责,提升绿化养护水平	1、物业公司对小区内所有地被植物进行修剪,清理低矮灌木及杂草。对清理后缺损的绿化进行补种。 2、对相关栎树喷洒药水,加强病虫害防治。 3、督促物业公司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职责,加强居住区巡视和绿化养护技术指导,定期采取措施控制绿化病虫害发生,强化小区业委会、居委会、物业公司“三驾马车”协同治理机制,推进物业公司运维增效与服务提质,提升小区绿化养护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H2024 05310033	朱泾镇沈浦泾南路90弄小区,小区环境脏乱差。2019年8月11日小区内树木被砍光,小区内河流被填。	金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填河问题。原小区内部河道为村级河道“杨家滩河”,长约445米,面积约2768平方米。因金山区朱泾镇水上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需要,2020年4月13日,朱泾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金山区朱泾镇水上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填堵河道的申请(受理号:SHSX2020289)。同月,朱泾镇人民政府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山区朱泾镇水上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2020〕53号),批复同意填埋杨家滩河,并要求新增水面积4474平方米(实际完成新增水面积4496平方米),填埋杨家滩河面积2768平方米。填河有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保洁工作,同时加大对居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不乱扔垃圾,做好垃圾分类处置。	关于小区环境脏乱差问题,金山区将督促朱泾镇进一步加强保洁工作,同时加大对居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不乱扔垃圾,做好垃圾分类处置。	已办结	无

					<p>2. 树木被砍光问题。所述树木位于沈浦泾南路90弄相邻地块朱泾镇镇区B18-03（水上新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地块之上，涉及树木在地块出让前已按照征地相关程序要求，完成苗木补偿。地块内需移植的绿化树木，根据相关程序已移植到水源涵养林地块内。</p> <p>3. 小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该小区为朱泾镇海关新村，位于朱泾镇沈浦泾南路90弄，小区内共有2栋6层的多层楼房，16栋独立的自建房，共有户数88户。该小区没有维修基金，无物业管理，小区日常保洁由居委会托管，16栋自建房由业主自治管理。现场查看未发现脏乱差问题。</p>					
11	X3SH202405310164	黄浦区中山南路1887弄金中苑复绿已完成90%以上，但靠近长廊处仍有毁绿停车现象，圆弧形绿化带被改为直角状，绿化面积也未完全补足。	黄浦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1. 2023年10月，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耀江居民区、小区业委会牵头就《金中苑小区景观提升方案》召开业主大会，组织全体业主进行意见表决，并获得通过。2023年11月，半淞园路街道牵头，按业主大会通过的方案开始实施景观提升工程。 2. 举报中提到“靠近长廊处仍有毁绿停车现象，圆弧形绿化带被改为直角状”，由于长廊周围雨水井较多，保持此圆弧形区域为硬地，同时将2号楼电梯东侧与绿地之间的一小片硬地调整为绿地，绿化整体面积保持不变。目前该小区所有车辆均停放在硬地上，不存在毁绿停车现象。 3. 举报中提到的绿化面积也未完全补足问题，该景观提升工程已完成验收，绿化面积为1603.12㎡，达到并略超过该方案的1598.55㎡。除另有3棵香樟树因天气渐热，施工方提出为确保存活，承诺在天气适宜后安排种植外，已完成其他种植项目。</p>	部分属实	规范小区停车管理，加强绿化日常管养。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将继续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对绿化的管养，持续规范小区居民的停车行为，保持通道畅通，督促施工方天气适宜后尽快种植三棵香樟树。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SH202405310202	2020年期间，宜川街道在平江盛世家园188弄小区东侧新建了一个大型可回收垃圾中转站，和小区居民楼仅一墙之隔，该中转站噪音大、异味扰民。	普陀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平江盛世家园188弄小区东侧新建了一个大型可回收垃圾中转站”为宜川两网融合站，主要用于回收、中转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涉及分拣、粉碎、压缩、运输等活动，中转站内有金属切割机 and 剥线机，未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该中转站位于中山北路沪太路（沪太路520地块），与平江盛世家园小区相邻，两网融合站主体车间距离居民区约有50米，中间广场主要用于消防设备存放、工作人员更衣、休息及值班等。该两网融合站已于2023年对场地加设实体分割，加装内部隔音围挡以减少噪声影响。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场地内机械正常开启状态下，相应测点噪声值均达标，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值均达标。</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减少噪声、异味扰民。	<p>1、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3日对该两网融合站的经营单位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0107环责改〔2024〕2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备。 2、普陀区宜川路街道要求该站点优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文明作业培训，不得在广场上大声喧哗，装卸时尽量轻拿轻放，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普陀区宜川路街道要求该站点及时处理回收物，加强对作业场地、排污管道的日常清理，保持环境整洁，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13	X3SH202405310218	上海光明集团朝阳农场未征求市区两级农村农村委同意，强行收回上海希迪乳业有限公司的青料田，打断种养循环生态链，导致沼肥无处消纳，环境污染风险大。	浦东新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上海希迪乳业有限公司地处军港公路800号，是一家由光明集团改制、从事奶牛养殖的企业，从事奶牛养殖已有44年，存栏奶牛约1800头，年7提供鲜奶约1万吨，养殖产生的固体粪肥约1.5万吨、液体粪肥约6.6万吨。 1、养殖场原租赁光明集团1800亩饲料田用以种植青料，一方面解决奶牛饲养所需青饲料，另一方面实施沼液、沼渣还田，形成了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2021年，光明集团下属花卉集团根据《光明食品集团老港重点生态廊道（二期）建设项目》，以及市绿容局批复（沪绿容〔2020〕400号）、可研报告由浦东新区发改委批复（沪浦发改城〔2021〕4号）实施了老港固废处理基地生态廊道建设，原饲料田现已全部造林。 2、经查，2020年7月，光明食品集团下属青料田管理单位向希迪乳业发出通知，要求希迪乳业停止种植，并腾退土地准备用于造林，为配合造林计划，2021年4月23日完成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关于耕地造林的二次意见征询，2021年8月造林项目启动，致使希迪乳业奶牛粪水无处排放，希迪乳业负责人表示异议并开始反映相关问题。 3、经现场核实，因养殖场附近已经没有适合沼液还田的农田，2023年浦东新区农委已协调离养殖场6公里左右的农田作为沼肥临时</p>	部分属实	市国资委督促光明食品集团配合属地政府，推动沼肥还田工作。浦东新区加强生态还田技术规范，避免不规范作业引发的环境风险；在企业沼肥未找到更优消纳方案前，协调相对固定、相对长期的临时消纳场所。	<p>1、2024年浦东新区农委协调属地祝桥镇人民政府、农发集团，另行落实6288亩农田（祝桥镇288亩、农发集团6000余亩）作为沼肥临时消纳场所，以缓解牧场环境风险压力； 2、光明食品集团作为希迪乳业等奶牛场土地出租方及林地管理方，将进一步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协助监督租赁单位做好环保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3、浦东新区农委将在前期协调基础上，督促上海希迪乳业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生态还田技术规范，加强还田日常管理，依法依规实施生态还田。</p>	阶段性办结	无

					消纳场所。目前上海希迪乳业有限公司已采取还田措施。经查，粪肥沼液暂存池液位离池面沿口约 0.5 米。按照养殖场养殖 1800 头奶牛推算，每天产生的沼液约 100 吨，目前处置还田基本能够满足沼液的日常消纳，暂无满溢风险。					
14	X3SH202405310160	川杨河靠船墙噪声扰民问题未能有效解决，反而使得受影响范围扩大，不但德州、上钢新村居民并未因泊位迁移而彻底摆脱扰民问题，上南 12 村又被影响。	浦东新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川杨河为市管航道，在无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船舶有 24 小时航行权。2023 年 11 月 14 日由于水闸运行规则调整，致使船舶积压问题日益突出，进而导致候泊区积压的船舶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产生扰民的关键在于水闸通航能力下降（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调整船舶运行规则：由原来的 24 小时通航改为 16 小时通航（每日 22:00—次日 6:00 停止通航），由原来每闸通航 8 艘次改为现在每闸通航 6 艘次。）</p> <p>2、检查期间，执法人员未见船舶超范围停靠，使用手持噪音分贝测试仪测量候泊区附近噪音分贝日间分贝为 46.3，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5.1 环境噪声限值中关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日间分贝值小于 70 分贝，夜间分贝值小于 55 分贝）。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曾多次收到涉及川杨河靠船墙附近噪声信访件，均根据信访诉求到现场进行调查，利用手持式声级计进行现场检测，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反馈投诉人。</p> <p>3、近期，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杨思水闸上闸水域候泊区、川杨河北蔡段多次开展巡查，5 月 29 日 10 时 20 分至 10 时 40 分左右、22 时 40 分至 23 时 20 分左右，执法人员对以上区域开展巡查，日间无超范围停靠，现场测试分贝为 58.1dB，夜间上闸候泊区现场驱离一条超范围停靠船舶，现场测试分贝为 53.1dB；5 月 30 日 14 时 20 分至 14 时 40 分左右、22 时 20 分至 22 时 40 分左右，执法人员对以上区域开展巡查，日间无超范围停靠，现场测试分贝分别为 58.0dB、49.9dB，夜间无超范围停靠测试分贝分别为 45.5dB、46.0dB；5 月 31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40 分左右，执法人员对以上区域开展巡查，夜间上闸候泊区现场驱离两条超范围停靠船舶，现场测试分贝分别为 48.8dB、39.8dB，均符合相关规定。</p>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要求船舶文明通行；要求船民减速慢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大对船民的宣传，发放《告船民书》告知船民航行至居民区时，减速慢行，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定期开展晚间巡查，并配备手持式声级计，在居民投诉的高发区域进行检测。</p> <p>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与属地社区（上南十二村）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居民可对船舶超出泊位等行为可直接反馈执法人员，便于及时有效地处置。浦东新区建交委将协调杨思水闸，提升通航效率，避免船舶在闸区附近积压滞留。</p> <p>3、本市港航管理部门将加大对入沪船舶的宣贯力度，利用短信平台推送降噪减音宣传短信，整体提升辖区船员环保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SH202405310007	南翔镇田旺路 101 号上海真京工艺品有限公司、田旺路 106 号上海林益相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相邻，老板是姐弟），这两家从事木制品工艺，木屑粉尘大，附近居民都能闻到木屑的味道，机器运行时噪音扰民。厂房里住人（人货混住）也有食堂，油污水和泔水倒入下水道。	嘉定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从实地核查和行业性质看，两家企业均离村民住宅较近，切割过程中的确会产生粉尘同时伴随声响，尽管监测结果达标，但日常生产中扬尘和噪声的情况是存在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上海真京工艺品有限公司</p> <p>（1）关于举报件反映“木屑粉尘大”的情况：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铝合金板切割、木板切割产生粉尘，均配有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在运行，企业提供的布袋除尘器运行台账显示运营正常。检查人员在在厂区边界未见有明显木屑粉尘，未闻到有明显木屑味。</p> <p>（2）关于举报件反映“机器运行时噪音扰民”的情况：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于 6 月 1 日下午对该企业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昼间）为 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65dB（A）排放限值（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p> <p>（3）关于举报件反映“油污水和泔水倒入下水道”的情况：该企业不设食堂，由餐饮公司送盒饭，现场检查未见油污水、泔水倒入下水道的现象。</p> <p>（4）关于举报件反映“厂房里住人”的情况：未发现厂房内存在人员住宿的现象。</p> <p>2. 上海林益工艺品有限公司</p> <p>（1）关于举报件反映“木屑粉尘大”的情况：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铝合金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于金属切割机自带的收尘箱中。木板切割产生粉尘，配有一套集中除尘器，除尘器在运行，企业提供的运行台账显示运营正常。检查人员在在厂区边界未见有明显木屑粉尘，未闻到有明显木屑味。</p> <p>（2）关于举报件反映“机器运行时噪音扰民”的情况：区环境监</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p>1. 南翔镇、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支队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严管理，守好环境、安全、消防生产底线。</p> <p>2. 南翔镇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加强巡检，及时沟通联动，共同提升治理效能。</p>	已办结	无

					<p>测站于6月1日下午对该企业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昼间）为5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65dB（A）排放限值（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p> <p>（3）关于举报件反映“油污水和泔水倒入下水道”的情况：该企业不设食堂，由餐饮公司送盒饭，现场未见油污水、泔水倒入下水道的现象。</p> <p>（4）关于举报件反映“厂房里住人”的情况：未发现厂房内存在人员住宿的现象。</p>					
16	X3SH202405310228	青浦区江天科技集团科创园内建有2栋大楼通体玻璃幕墙，将开设顾连医养的医疗机构。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五条，禁止医院门诊和病房楼采用玻璃幕墙。信访人认为该建筑将产生严重的光污染，影响对面蟠龙名邸的居民，希望停止江天科技背面1号楼玻璃幕墙的安装。	青浦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1、上海江天科技集团项目位于青浦区蟠龙路151弄，由上海江天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位于蟠和路45-06A地块，东至45-06地块、西至蟠和路、南至45-08绿地、北至45-05绿地，2023年年底结构封顶，预计今年8月竣工。经核实该项目为青浦区重大项目，现场建设单位提供《上海江天科技集团科创园项目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并答复严格按此报告的论证意见施工，玻璃材料均有合格证书。 2、该项目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技术分析报告由上海江天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编制，项目于2022年12月16日获得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并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幕墙审图，经平台查询，项目均有上传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 3、该项目手续齐备，材料合格，并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根据该项目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结论，对该项目周边小区光反射影响为可接受。 4、该建筑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后续产业导入未明确。如未来导入相关产业，将会按相关规定办理，避免影响周边居民。</p>	不属实	无	<p>1、本项目尚未申请竣工验收。青浦区规划资源局在规划竣工验收阶段将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情况进一步核实。 2、青浦区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与监理单位共同自查，并出具玻璃幕墙严格按照审批意见施工图进行施工的情况说明。后续将继续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p>	已办结	无
17	X3SH202405310159	时运苑小区有28、29、30号三幢高层距离中环军工路高架距离不超过20米，受到高架噪声的严重影响。多次拨打12345未果。居民曾请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专门检测机构对上述高架路段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噪声超标，违反了国家强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杨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杨浦区军工路400弄时运苑小区于1996年建成入住，在中环路（浦西段）外圈高架东侧，高层房屋临近中环路（浦西段）高架，高架道路建成于2005年，高架建设中已在房屋对应位置安装了道路声屏障，目前声屏障设施完好。</p>	部分属实	督促中环路养护单位加强对高架道路的养护维修。	道运中心和市交通委将督促中环路养护单位加强对高架道路的养护维修。	已办结	无
18	X3SH202405310216	长宁区虹桥路1017弄1号高层，甚至北窗下相距5米左右就是上海市高架内环线路面（面临中山西路1030弄前），噪音扰民多年。	长宁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长宁区虹桥路1017弄虹东小区临近内环高架路（管理桩号为NW0439-NW0442），该小区建成于1991年，位于内环高架的西侧，内环高架由市交通委建设与管养，于1994年建成通车，小区房屋距离内环高架路车行道最近距离约为27米。虹东小区对应内环高架方向长度约为90米，市交通委已在虹东小区房屋对应位置安装道路声屏障，声屏障延伸至虹桥路路口，声屏障符合相关标准与要求，目前既有声屏障设施良好。 2、高架管理部门对高架的日常管养到位，保障声屏障完好、路面平整、相关设施运行良好，最大限度减少相关道路噪音。</p>	部分属实	加强高架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	<p>1、长宁区虹桥路1017弄虹东小区沿线范围已在内环高架路安装了道路声屏障，目前既有声屏障设施良好； 2、市交通委将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高架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p>	已办结	无
19	D3SH202405310046	宝源路128弄宝珀公寓南边10米正在建一个垃圾压缩站，投诉人认为选址不合理（选在居民住宅区的上风口、距离过近），并且没有向宝珀公寓的居民进行公示，建成之后将带来噪音扰民、异味扰民等影响。	静安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1、宝珀公寓位于宝源路128弄，该公寓正南方向的在建垃圾压缩站处于相邻的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5号、6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最近的宝珀公寓5号、6号楼超过10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设置在该小区东侧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垃圾站的建筑间距、退界均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2、根据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图显示，该配套设施标注为“小型垃圾压缩站”，并配有垃圾堆点，</p>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监督；做好与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p>1、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20平方米，并安装2匹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24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 2、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寓，栽种高度为6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33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3.2米，栽种面积约106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227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 3、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p>	阶段性办结	无

					位于天汇世纪玺小区红线范围内。宝珀公寓于2021年9月上市销售，经宝珀公寓项目开发企业反馈，当时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其无法掌握其他项目地块内配套设施的具体配建情况，故未进行相关公告。同时，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开发企业也表示严格按照规划审批流程，按图施工，目前项目正在竣工验收阶段。 3、针对举报反映没有向宝珀公寓的居民进行公示的情况，经查，静安区规划资源局于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8日在项目基地周边及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按规定要求对全社会进行了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公示方案中包含垃圾站及垃圾堆点，收集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期间未收到关于垃圾站及垃圾堆点的居民反馈意见。			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 4、宝珀公寓项目开发企业做好与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5、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房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治。		
20	X3SH202405310200	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用虚假材料骗取上海市商务委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在未获得环保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无证偷排污染物，并在研发基地弄虚作假和危废处置去向不明等问题。 1. 举报人认为回收中心系报废拆解企业，并不是研发机构。从营业执照以及获得的相关资质来看，只能看出是报废拆解企业，没有研发机构。回收中心所谓研发实验室不足40平方米，环评报告表所涉及新能源电池实验室324平方米、金属材料实验室1152平方米、橡胶实验室106平方米，共计1584平方米，实验设备是否能做相应实验存疑，且未见存在所谓的研发人员。即使是一个企业下面有2个不同分类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M类研发机构、C类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即按照C42类来认定；如按照划分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需要按照其从事的主要活动来确定，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在实际工作中，有些活动的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次按全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的份额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来区分的话，该公司自2002年10月起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二十多年，而所谓研发机构为去年立项、发布。因此该公司系报废拆解企业，需要排污许可证才能生产或者试生产。该公司利用M类研发机构环评获取上海市商务委颁发的相关资质认定书，即以无污染或低污染环评申报高污染项目，而M类环评无法申报排污证，因此无证排污。 2. 该公司自2023年10月取得拆解资质后，共计回收各类车辆6000多辆，实际处置的废铅蓄电池大约只有200以下、三元催化与危废合同中的数量差距巨大，去向不明，无法溯源，存在台账造假的可能，且台账都是在举报后才补办的，未受到任何处罚。	松江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工程试验车逆向工程研发基地项目》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已批复的环评文件进行复核，发现该环评文件存在“项目类型及其选址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等问题，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和拆解车辆情况：2024年前，上海机动车回收中心仅发放回收证明，委托其他企业拆解废旧机动车。2024年开始该企业开始自行拆解，并产生燃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尾气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本市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024年3月，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建立危废台账、汽车拆解未按照规范开展等问题，已立案查处。 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该企业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已对排污许可证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基本属实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	1、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及环评编制单位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置，对已批复的项目环评予以纠正。 2、松江区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SH202405310224	杨思路860弄51号靠板泉路商铺，多年来商铺违约开后门，把厨余湿垃圾桶放置在板泉路上，影响居民。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经排查，多年来商铺违约开的后门是出于消防要求考虑，经与消防部门协调，已将相关消防逃生通道移至前门处，并对餐饮店后门进行了封堵，目前已完成整改。 2、针对厨余垃圾桶“游街”问题，经查，三林镇城运办经征询同意后，已牵头建设完成2个封闭式垃圾厢房，有效解决了垃圾桶“游街”问题。6月1日13:40，排查时，未发现有垃圾桶放置在板泉路上现象。	基本属实	封堵餐饮商铺后门，用好垃圾厢房，维护道路整洁。	1、已于6月1日对板泉路商铺所开设的后门完成封堵。三林镇杨东社区中心与居委物业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巡查，确保整治工作成效的常态保持。 2、2个封闭式垃圾厢房已移交物业管理，有效解决了板泉路垃圾桶“游街”问题。 三林镇城运办、杨东社区中心与居委时刻督促物业单位把板泉路上垃圾桶及时归位垃圾厢房内，确保道路整洁。	已办结	无
22	X3SH202405310187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秀苑小区将几十年的桂花树、樱花树、塔松树、香樟树等砍掉。	虹口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秀苑小区内有香樟、槐树、丛生桂花等，樱花树为今年种植的新树种。由于汛期临近，为确保居民通行安全，小区物业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阻碍人车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疏枝修剪，修剪树种有丛生桂花、香樟树，不包含樱花树、塔松树。养护工作已启动约一周，此次作业未向居委报备，也未及时告知居民。经虹口区绿化市容局核实，修剪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况。	部分属实	暂停修剪，物业与专业部门对接，提升绿化养护能力，尽快落实树木复壮措施；及时告知居民，规范工作流程。	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要求物业和第三方公司立即暂停修剪，督促物业加强管理和沟通，与专业部门对接，提升绿化养护能力；如后续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向居民履行告知义务，规范工作流程。虹口区绿化市容局加强指导，尽快协助物业落实树木复壮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SH202405310018	月浦居民反映在江杨北路月罗公路交叉口可以看到宝钢厂区内烟囱附近有冒烟的现象，但蓝色烟囱不冒烟，其他地方在冒烟，污染周边空气。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江杨北路月罗公路交叉口宝钢厂区内烟囱附件冒烟现象，经查为宝钢股份转炉吹炼产生的高温烟气形成的蒸汽，以及4#连铸机蒸排烟囱排放蒸汽；蓝色烟囱为宝钢热轧1580和热轧1880的加热炉烟囱，现场检查无冒烟情况。另外，该区域共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口13个，2024年以来13个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均未超标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宝钢股份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加强对宝钢股份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4	X3SH202405310222	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钟某等在绿化工程土方造形项目中大量填埋有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张家浜楔形绿地工程由浦开集团投资开发，上海园林集团承建，于2017年3月开工，2021年4月完工，现已对社会开放。钟某系承建单位上海园林集团员工。经询问上海园林集团并得到书面反馈：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在绿化工程土方造形项目中大量填埋有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行为。经查阅项目验收文件、施工照片等资料，亦未发现有大量填埋有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情况。 1、举报件反映的是张家浜楔形绿地（二期）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2021年4月完工，现已对社会开放。 2、经查阅项目土方平衡清单，该项目的土方造型由绿地内部平衡（主要是本工程施工期间开挖河道、现场地坪破碎等产生的弃土，其中包含少量杂填土），未进土。在场地整理过程中发现有少量整治垃圾，分拣后共计8车次，约110吨，于2018年5月12日进入老港四期填埋场应急处置。 3、反映的主要区域是A2、B1、D1区域，经核实，该区域原始地坪标高4m至4.5m，造型高度5.7m至8m左右。针对反映的情况，浦开集团安排专业单位以小螺纹孔探查方式对堆坡造型进行核查，针对土方高堆土造型区域（主要是反映的A2、B1、D1区域），沿主要山脊线布置勘探点，孔间距约30m（局部孤立高堆土顶部布置一个勘探点），共布置28个勘探点，根据地形起伏勘探深度为1.7m-4.0m，基本涵盖大部分高堆土区域。6月1日已安排勘察，据勘察报告显示，该项目的土方造型主要由素填土组成，初步未发现有有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土质检测方案已确定，正在开展检测工作，约三周后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严格遵循本市建筑垃圾相关管理规范。	1、针对所涉“有害”情况，浦开集团于6月2日安排专业单位到现场实地探勘。目前土质检测方案已确定，检测设备已进场，正在开展取样检测工作。约三周后出具检测报告，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浦开集团将根据检测结果第一时间上报情况，落实全面排查和处置措施。 2、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将按照建筑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SH202405310197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红叶河被填埋侵占半边，剩余河道上方被水泥预制板封盖成一条宽四米长约百余米的排污暗河，暗河与外部露天河道直接相通。	金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红叶河”全称为“南红叶河”，系位于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村级河道，河道编码为JS861，由五段水体组成，南接上横泾，北至街泾，全长约594.8米。信访描述的位置为南红叶河位于开乐大街北侧、立新街南侧一段南北流向，长约160米的河道，经比对航片并现场踏勘，河道现状与航片图斑一致，无明显变化和填埋情况。另“排污暗河”实际为雨水连接管，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	不属实	无	金山区将持续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周边居民科普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6	X3SH202405310151	隧道股份位于南翔镇真南路横沥桥一处在建工地，2023年开工以来，在周边倾倒渣土、排放泥浆、污染河道、噪音扰民。在真南路横沥桥北侧河道边和真南路南侧横沥河至沪宜公路绿化带两处区域倾倒渣土。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处为沪嘉高速-嘉闵高架联络线新建工程，2023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横沥河桥钢管桩沉桩、承台、预制构件安装等施工。 1、“在周边倾倒渣土”、“在真南路横沥桥北侧河道边和真南路南侧横沥河至沪宜公路绿化带两处区域倾倒渣土”：工地及周边区域未发现乱倒渣土现象；横沥河桥北侧河道边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拓宽用地），该区域计划于2025年3月份施工，目前施工单位将该区域作为临时堆放土方场地，后期部分外运、部分场地内回填使用；真南路南侧横沥河至沪宜公路绿化带的区域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拓宽用地），目前在进行预制构件安装作业，计划于2024年8-10月份进行该区域的道路拓宽施工；施工单位介绍：近期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于真南路北侧现状道路外、红线内暂未施工区域，现场均已采取绿网覆盖，后期作为场地回填土使用。 2、“排放泥浆、污染河道”：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按照区水务局批复许可内容进行横沥河桥涉河施工，并延期至2025年9月29日。现场钢管桩沉桩、承台等施工内容不涉及泥浆排放。巡查施工现场未发现有泥浆排入河道及污染河道的现象。 3、“噪音扰民”：该项目在现场施工中采取多项噪音震动控制措施，主要有：控制施工时间（临近村居区域日常作业时间为7点-20点）；围挡设置采用隔音降噪设施；采取合理施工工艺，钢管桩采用液压免共振锤，下部结构预制拼装等措施，降低施工噪音环境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做好周边居民解释沟通工作。	1、嘉定区交通委将加强与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沟通，进一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2、由嘉定区交通委、南翔镇、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强与周边村居社区的沟通，充分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SH202405310184	宝山区月浦镇四元路乐业一村内太阳花幼儿园食堂油烟脱排机噪声扰民。该食堂的油烟脱排的管道与周边房屋阳台的直线距离10米左右，而且油烟脱排管道的出口在地面上，没有设在房顶上，周边居民长期受该食堂油烟脱排机噪声干扰。2023年经过投诉后幼儿园叫施工队在排气管道外侧安装一排隔音板以降低噪声，现在虽然加装隔音板，但隔音效果不大、微乎其微。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食堂的油烟脱排于2012年更新，排风设备设置在幼儿园建筑北侧，出口设置在地面上。幼儿园与北侧居民小区距离较近，共用一堵围墙，管道与周边房屋阳台的直线距离10米左右。为减少噪音对居民影响，2023年幼儿园在排风口加装了挡板和顶棚罩子。	属实	加强管理，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1、幼儿园已制定脱排使用时间规定：上午7:00—10:30，下午12:30—14:00；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使用； 2、加强幼儿园日常管理，已对排风设施进行修整，尽可能降低噪音，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3、幼儿园和月浦镇加强与居民沟通，尽可能取得居民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SH202405310221	蓝村路60弄（蓝高小区）29号楼后干、湿垃圾桶（盛满的和正在投放的）几年来不放在垃圾投放点屋内，24小时露天摆放在居民楼下，异味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现场发现干、湿垃圾桶放置在垃圾厢房外部并带有异味。与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该处干、湿垃圾桶确实长时间放置在垃圾厢房外用于居民投放垃圾。	属实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监管巡查，落实长效管理。	1、浦东新区塘桥街道督促小区物业现场立即进行整改，将所有垃圾桶放入垃圾箱房内，现场地面冲洗干净。 2、浦东新区塘桥街道督促该小区物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垃圾投放相关规定，按时按点进行投放。 3、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浦东新区塘桥街道督促该小区居委会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29	D3SH202405310005	1、浦东新区寿光路78弄，小区内绿化被破坏，黄土裸露。曾有雨污改造，很多绿化没有恢复原样（三委曾书面承诺会按照原样恢复）。14号东侧原为1米高的泡桐，现为草本植物；15号楼西北边黄土裸露、3号楼附件原为栀子花，现所剩无几。希望将绿化原样恢复。 2、X3SH202405190016公示内容为“绿化补种方案经过反复研究并公示，2023年11月完成了补种，并经业委会确认，”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称业委会未确认，若有确认，要求公示。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江南山水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项目涉及绿化开挖。该小区的绿化补种实施前，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施工方、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协商确定了补种方案，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小区各大门处及所有楼道张贴公示、在业主微信群转发公示。有关植株大小、品种、位置等问题在补种方案制定过程中均经过深入讨论，对难以获得同样大小植株的，均以增加数量或更换高价值品种的形式进行了弥补，未发现因施工造成黄土裸露及破坏绿化环境。 2、现场核实发现，15号楼西北侧个别树荫下黄土裸露部分不涉及雨污改造开挖，已要求小区物业加强绿化生长困难点位的绿化养护，提高养护质量；经向小区居委了解，14号东侧原来没有“1米高的泡桐”，原有海桐，已根据绿化补种方案进行景观提升，补种兰花三七、红叶石楠球等多个品种绿植；3号楼附近栀子花已根据绿化补种方案补种茶梅等绿植。	部分属实	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后续管理工作，加强沟通解释；健全绿化养护制度。	1、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绿化补种后续管理工作，发现绿化补种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加强与居民沟通解释。 2、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督促业委会、物业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提高养护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3、2023年12月，小区业委会出具了确认情况说明，明确“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方案，基本完成恢复、补种、提升绿化及相关清理工作，施工方承诺在两年质保期内会尽心尽责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质保期后，将项目移交至江南山水物业管理处进行后续管理”。相关信息可向居委、业委会了解。					
30	X3SH2024 05310179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以黄环保许管〔2021〕1号文批准了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的《陕西南路345号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举报人认为陕西南路345号为商务办公性质，动物实验室的项目环评与商务办公用地的规划环评存在明显冲突。并且该环评在审批过程中，没有听证会和征求意见，阻止周边居民知晓此事。并且环评报告表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自相矛盾。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陕西南路345号装修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24日向黄浦区生态环境局递交环评审批申请。黄浦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出具环评批文（黄环保许管〔2021〕1号）。该项目于2023年5月10日工程竣工，建设方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10月编制《陕西南路345号装修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公示项目整体验收报告。 2. 关于举报件中提到的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存在冲突问题，经核查，该地块不涉及规划环评，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机构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意见：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所列的生态空间、生态红线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建设内容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现行环保法规政策对该项目选址均未提出限制性条件。 3. 关于举报件中提到的环评在审批过程中，没有听证会和征求意见问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该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全过程进行了公示，符合公众参与有关要求，不存在阻止周边居民知晓此事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不属于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情形，无需举行论证会、听证会。 4. 关于举报件中环评报告表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问题，项目审批过程中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意见表明，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同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后，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再次委托专业机构对该项目自主验收报告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意见表明项目建设情况与验收报告基本一致。与原环评相比发生的变化情况已在非重大及验收报告中说明。本项目自主验收程序基本合规，验收报告内容较完整，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	1.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继续加强对该项目的事后监管，要求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打浦桥街道将继续做好周边居民矛盾的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31	X3SH2024 05310150	九亭镇龙珠花苑小区西面的G15沈海高速进行的拓宽工程中，大肆砍伐树林，小区噪音剧增，影响居民休息。同时施工过程的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等破坏和影响了小区的生态环境。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九亭镇龙珠花苑小区西面的G15沈海高速进行的拓宽工程中，大肆砍伐树林，小区噪音剧增，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G15沈海高速由市级交通管理部门管养。经向市交通部门了解，G15公路嘉金段（G1503公路-S32公路）改扩建工程北起G15-G1503立交以南890m处，依次经过嘉定、青浦、闵行、松江，南至G15-S32立交，全长约42.7km。九亭镇龙珠花苑小区位于G15沈海高速拓宽工程沿线东侧。项目已取得市发改委可批复和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小区西侧围墙距现状高速公路边线约55-60米，该区域为绿化。根据总体方案，对全线影响拓宽的绿化进行搬迁。G15公路嘉金段（G1503公路-S32公路）改扩建工程于2023年11月取得绿化搬迁行政许可。花苑小区路段绿化搬迁在日间进行，采用人工挖掘加小型机械配合的施工方法，搬迁期间存在施工噪音影响。龙珠花苑小区对应路段前期绿化搬迁已于5月14日完成，主体工程尚未启动施工。现场检查时，防护围栏内原绿化已移除，高速绿色隔离栏与小区西侧边界之间的林地未见树木砍伐痕迹。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该处路段扩容抬升后将采取声屏障、低噪音沥青路面等主动防护措施。 2. 关于“施工过程中的噪音、废气、废水、建筑垃圾等破坏和影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松江区交通委将积极沟通市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环评及相关要求，在主线高速扩容抬升后设置声屏障以降低噪音影响。施工期间，将继续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松江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将对建设工地落实现场跟踪检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 3. 由松江区交通委、九亭镇、建设单位上海沪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响了小区的生态环境”的问题：目前龙珠花苑小区对应 G15 高速公路范围内的土建施工尚未启动。现场无施工人员驻守、无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堆放，也未见建筑垃圾堆存，呈空地状态。					
32	D3SH2024 05310049	青浦区崧泽大道地面道路（非高架）芦沈路-赵程公路南北两侧；北青公路从崧华路到汇金路，马路北侧；赵重公路，盈港东路到上达河桥的路东侧；常年有偷倒垃圾行为。这些道路属于监管空地，无职能部门负责该地，因此有偷倒行为。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崧泽大道地面道路（非高架）芦沈路-赵程公路南北两侧；赵重公路，盈港东路到上达河桥的路东侧；现场核实道路南北两侧有乱扔垃圾现象，零散白色垃圾和零散的砖石块。 2、北青公路从崧华路到汇金路，马路北侧；现场核实道路南北两侧有乱扔垃圾现象，零散白色垃圾和零散的砖石块。现场未发现偷倒垃圾行为； 3、赵重公路（盈港东路到上达河桥的路东侧）现场核查，现场发现绿化带内有少量零散垃圾，未见明显大堆垃圾和偷倒行为。 4、对崧泽大道南北两侧（崧建南路至赵重公路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位于崧泽大道南侧（即，固实建筑工地东侧）发现有少量白色垃圾，占地约 3 平方米，堆高约 20 厘米，已联系上海福泉保洁公司进行清理处置。 关于崧泽大道地面道路垃圾偷倒情况：青浦区道运中心养护单位在日常巡视已有发现，主要集中在崧泽大道地面到赵重公路至芦沈路人行道外侧（道路红线范围外）有多处偷倒垃圾的现象，曾第一时间与属地街镇沟通，属地有去清理过部分。近期，青浦区道运中心养护单位分别于 5 月 24 日、25 日又进行了集中整治清除。5 月 30 日在日常巡视中又发现在桩号：280-300 南北两侧出现新的偷倒垃圾，已于 6 月 1 日、6 月 2 日进行了集中整治清除。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偷倒行为，及时依法处置。	1、重固镇、赵巷镇和香花桥街道对崧泽大道沿线两侧零散性垃圾已派人清理。 2、加强养护巡查；加强日常巡视，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加强巡查，及时处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外，发现此类现象及时上报青浦区建管委并将案件移送相关街镇，配合城管、生态环境、街镇社区等部门加强联合巡查，增加巡查频次。 3、畅通联络机制；在养护巡查中，发现相关行为，第一时间通知属地街镇、城管等相关部门，杜绝此类垃圾偷倒行为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33	X3SH2024 05310180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政民路 507 号），医院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长期不投加消毒剂，近期为应付督察，投加了一定药剂，可以对其过往运营记录进行检查，特别是督察组来沪之前各项目的余氯在线检测仪数值，及台账登记用量与购买药剂用量对比情况。感染科污水不经预处理直接排放。	杨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市肺科医院位于政民路 507 号，为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单位。该单位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医疗污水经过生物氧化-MBR 膜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消毒处理工艺为：将三氯异氰尿酸钠片剂或粉剂配成溶液，加入消毒池中，对医疗污水进行消毒。该单位感染科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集中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经查看上海市肺科医院自 2023 年以来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均有投药消毒记录和排口余氯自测记录。该单位自 2023 年以来的三氯异氰尿酸钠消毒剂购买合同和发票，与实际投药记录相符，未发现长期不投消毒剂的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医疗污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调看该单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自动监测数据，余氯值未见明显波动。 3、6 月 1 日，杨浦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市肺科医院综合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杨浦区环境监测站于 6 月 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XF-2024-14），该单位悬浮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等指标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加强监管，规范污水排放行为。	1、6 月 3 日，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市肺科医院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杨浦区卫健委和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强化对该单位医疗污水消毒处理的监管，密切跟踪整改落实，规范污水排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SH2024 05310234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 浦东紫薇花园小区时常能闻到刺激性酸臭味气体，家中的纱窗上也经常会出现黄色油性物质。金鼎共有 9 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7 个 15 米，1 个 16 米，1 个 22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要求严格监管金鼎产能，严格控制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方面，2024 年 5 月 15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检查发现 1 号车间走廊北侧外层大门未关紧，留有缝隙，存在跑冒滴漏。 2. 金鼎排污许可证最近一次申请延续发放时间是 23 年 6 月 27 日，但是危险品仓库搬迁改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 577 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投产，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 年 11 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备（备案编号：高行镇-007）。2023 年 06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 2023 年完成 VOCs 2.0 减排工作。 1、关于举报反映问题 1：（1）自 5 月 11 日起，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检查，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经营合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排放。（2）高行镇城管执法中队、镇环保办会同属地居委共同到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走访核查，未发现窗户及纱窗上有类似油墨污物的情况。（3）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部令第 17 号）的规定，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执行相关行业标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生产和污染管控，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居委会建立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造竣工后浦东新区环评公示时间是7月份，危险品仓库含有废气排放口，涉及到废气排放的设备改扩建的情况，原有的排污许可证应该作废撤销。排污证显示金鼎位于工业园区，但所处非工业园区，基本情况造假。			准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执行的标准中无与周边建筑的高度相关规定。（4）对于居民反映严格控制排放速率的问题，执法人员查阅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的排口废气污染物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包括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达标）。2024年5月8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2个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包括污染物排放速率达标）。（5）5月15日执法人员开展异味排查时，发现企业1号车间走廊北侧安装有双层大门，内层大门呈密闭状态，但外层大门未关紧，留有缝隙，当即向企业告知此情况。该大门因使用时间较久，闭合不严密，企业在两天内在大门边沿贴上密封胶条。目前，该外层大门已闭合严密。					
35	X3SH202405310219	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86号（世博馆路长清北路路口）设置了垃圾中转站，臭气直排马路，噪音影响周边群众。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处位于世博馆路286号（世博馆路长清北路路口），是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2024年3月投入使用。 1、现场有玻璃瓶等可回收物，由于天气炎热，食品类瓶罐有轻微异味产生。街道要求站点负责人立即整改，将玻璃瓶尽快处置，避免长时间堆积引起异味。 2、该点位周边是世博馆路、长青北路等交通主次干路。该中转站作业时间为早上8点至晚上19点。2024年6月1日下午14点44分、18点05分，街道城管中队用手持分贝检测仪器，在中转站南侧围墙外1米处检测的分贝值为“55.6dB”、“56.6dB”。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该数值处于正常水平。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尽快处置食品类瓶罐，避免长时间堆积引起异味；加强作业人员培训，作业期间轻拿轻放；加强巡查，避免问题返潮。	1、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企业加强管理，尽快处置食品类瓶罐，避免长时间堆积引起异味。加强作业人员培训，作业期间轻拿轻放。 2、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督促两网融合中转站企业、垃圾分类办及城管中队加强巡查，并举一反三，定期回头看避免问题返潮。	已办结	无
36	X3SH202405310186	崇明区堡镇桃源村江边，黄豪路以南、堡江公路以西，有一块占地面积非常大的山羊养殖基地，开业已有近10年，养殖山羊数量庞大，但卫生条件极差，无专业的动物粪便的处理设备，对当地土壤和环境造成严重破坏，臭味影响到方圆几里的老百姓日常工作和生活。	崇明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占地面积非常大的山羊养殖基地”位于黄豪路以南、堡江公路以西，为堡镇桃源村江边611-1，占地面积约11亩。上海白雪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在以上地址从事养殖10余年，从2020年左右开始停止白山羊养殖，改为湖羊（绵羊）养殖，目前存栏量共计650头。 1、关于“卫生条件极差”情况：该养殖场已按防疫要求确保羊全部在棚内饲养，产生的羊尿、羊粪等排泄物先贮存在养殖棚内、隔板下方经硬化的贮存池内，再清运至养殖场内的干粪棚。养殖棚内存在未及时收集、导致粪污外溢的问题。 2、关于“无专业的动物粪便的处理设备，对当地土壤和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情况：养殖场内设有面积约1500㎡的干粪棚，养殖产生的粪污被集中到干粪棚堆放，然后由周边种植户用作农家肥。养殖区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养殖粪污经雨水外排、污染环境。现场检查干粪棚内堆放约5吨，但堆放时未使用防渗膜铺垫。 3、关于“臭味影响到方圆几里的老百姓日常工作和生活”，该合作社东侧约85米为居民，西侧170米为居民，南侧35米为居民，北侧100米为居民。居民点附近无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定期清运粪污，控制养殖总量，加强监管力度。	1.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场，未及时收集、导致粪污外溢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责令改正。 2.崇明区堡镇政府农技部门对养殖场发放告知书，要求进一步加强养殖管理，每月定期清理养殖产生的粪污，保持养殖棚舍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干粪棚内的粪污使用防渗膜进行铺垫；维护好邻里关系，避免矛盾冲突。 3.崇明区农业农村委要求养殖场减少绵羊存栏量，控制养殖总量，做到适度规模养殖。 4.下一阶段，区农业农村委将联合镇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后续的常态化监管工作。堡镇政府将加强辖区内畜禽粪污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养殖粪污处理长效管理机制，指导养殖户按照绿色养殖标准规范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同时加强绿色养殖政策的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养殖户的环境保护意识，树立绿色健康养殖理念，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新模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SH202405310038	沪闵路3082号新闵重型锻造有限公司，铁榔头、锻造作业时噪音扰民，持续时间为7点到下午5点。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上海新闵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沪闵路3082号，主要从事锻件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锻造工序车间未在生产。调阅该公司2024年一季度噪声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锻造工序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下一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颀桥镇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	已办结	无

					磨, 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6月1日于该小区29幢6号楼102室南外一米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 昼间54分贝, 夜间53分贝。该小区南侧泗陈公路道路为主干道,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 交通干线边界外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35米±5米的区域划分为4a类, 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42	X3SH202405310209	浦东新区浦南医院东院(临沂路279号)污水处理长期不投加消毒药剂, 近期为应付督察, 投加了一定药剂, 可以对其过往运营记录进行检查, 特别是督察组来沪之前各项目的余氯在线检测仪数值, 及台账登记用量与购买药剂用量对比情况。感染科污水不经预处理直接排放。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1日下午, 浦东新区卫健委、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浦南医院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 各院区都在正常运行。 经查, 该院共有东、南、西三个院区, 东院和西院没有传染病门诊和感染病房, 南院有发热门诊(感染科)。医院三个院区废水均经二级生化处理和加药处理后纳管排放。 东院位于临沂路219号、南院位于临沂路279号, 共有床位550张, 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于2023年7月31日变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西院位于浦东南路2400号, 于2015年7月3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2017年开工, 2023年底完工, 2024年初投入使用, 设有床位50张, 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但现场检查时未见环评验收材料, 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4日对此立案调查处置。 1、执法人员对加药台账进行了现场核对。根据加药台账记录, 2024年1-5月份, 东、南、西三个院区和南院发热门诊共加药约2100千克, 排水量85251吨。该院污水处理站委托上海太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运维处理, 根据该企业运维台账记录显示, 从2024年1月份至今, 该企业共往浦南医院运送消毒片47桶, 共2350千克, 目前共剩9桶(部分不满桶)约250-300千克, 加药台账显示的加药量与运维公司记录的运送使用量基本相符。 经现场快检, 东院污水处理池余氯监测值为3.4mg/L(合格), 西院污水处理池余氯监测值为5.0mg/L(合格), 南院污水处理池余氯监测值为4.2mg/L(合格)。 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浦南医院东、南两个院区的废水余氯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设备正常运行。医院于2024年3月26日完成了废水余氯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备案, 执法人员随机调取了2024年4月、5月的废水余氯在线自动监测数据, 数据显示未见异常。西院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无需安装废水余氯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3、南院的发热门诊(感染科), 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产生的污水, 经所在大楼地下1楼预处理池(加药)后, 统一纳入医疗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4、南院发热门诊(感染科)预处理池有投药记录, 经现场快检, 虽南院污水处理池余氯监测值合格, 但其预处理池余氯监测值为0.6mg/L(偏低)。针对此情况, 执法人员当场开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要求严格落实消毒预处理措施, 确保指标符合卫生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院的日常监管, 督促医院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和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消毒和排放符合标准。	1、针对浦南医院南院发热门诊(感染科)预处理池污水余氯值偏低情况, 浦东新区卫健委执法人员当场开具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文号: 沪浦(传)监[2024]NO.0013233), 要求严格落实消毒预处理措施, 确保指标符合卫生要求。 2、2024年6月4日,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浦南医院西院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浦东新区卫健委、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加强对浦南医院的日常监管及巡查, 督促浦南医院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和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消毒和排放符合标准。	已办结	无
43	X3SH202405310170	宝城二村6号和7号居民楼旁的新驰公寓给居民生活带来困扰: 该公寓夜间灯光比较明亮而且整晚不关; 公寓租住人员半夜里进进出出汽车喇叭声、吵闹声、呼喊声, 声音嘈杂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1日下午友谊路街道联合区公安分局友谊路派出所现场查看了上海宝金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新驰公寓)。新驰公寓夜间走廊灯光开启时间为晚19点至早6点, 公寓2号楼正南25米处即为宝城二村6号, 宝城二村7号在6号西侧, 离公寓2号楼略远。公寓共有一个车辆进出口, 在宝城二村6号东侧旁, 有人员24小时值班。	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 降低扰民影响。	1、公寓方于2024年5月29日已按照前期整改方案, 拆除了公寓2号楼内18盏筒灯, 减小灯光对宝城新村6号和7号居民的影响。 2、友谊路街道和区公安分局友谊路派出所要求公寓方向83户租户发放告知书, 禁止夜间在大厅、停车场内公共区域大声喧哗。同时在车辆进出口张贴醒目禁止鸣笛标识。公寓管理员和保安将加强日常管理和宣传。 3、属地宝城新村居委会做好后续居民反映跟踪。友谊路街道将做好整改效果跟踪, 确保整改实效。	已办结	无
44	X3SH202405310195	奉贤区四团镇坎南路135号的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通过地面缝隙渗透到土壤, 造成土壤污染; 生产产生的废气排放到空气中, 有刺鼻味道; 老板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现场查阅企业环评、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台账, 并对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站开展实地检查。经调查核实, 站内未见废水管路破损、地面无明显渗透痕迹; 车间内铺有环氧地坪; 废气处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镇属园区环保责任, 督促企业做好各类环保措施,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	6月1日至3日, 临港管委会对该企业进行土壤、地下水、废水总排、厂界无组织、有组织废气的监测。下一阶段, 四团镇将根据监测结果做好跟踪处置; 同时落实属地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每次都能提前得到消息,做好准备来应付环保检查。			理设施正常开启,厂区内无明显刺激气味。		行为。	加强该企业的各项环保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45	X3SH202405310198	崇明区大同蟠龙河泥土流失,当地不允许居民开展保滩。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近年以来,老蟠龙河部分河段已分批实施过相关整治,剩余未整治河段,水土流失问题可控,河坡总体稳定。 2.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三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开展涉河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巡查,加强常态化长效养护。加强对沿线居民的管理政策宣传。	1. 建设镇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常态化长效养护。进一步做好河道日常巡检、保洁、绿化除草等管理和养护,确保河道沿线水环境整洁。 2. 建设镇政府加强河道巡查,对部分河坡坍塌河段,加强观察,及时消除隐患。 3. 建设镇政府加强对沿线居民的管理政策宣传,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河道养护管理。	已办结	无
46	D3SH202405310026	1、金山区揽工路568号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厂),往北侧河道、下水道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多为下雨天偷排。 2、金山区山德路28-7号7栋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私设喷漆房(已有七八年),往下水道倒油漆,污染环境。	金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生产正常(现场检查时有雨)。其厂区北侧为上海山崎食品有限公司与一块空地,未发现存在往北侧河道排放污水情况。检查该单位雨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南侧揽工路处),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水质清澈无异味。并对该单位生产车间外应急门外北侧雨水窨井进行采样,数据无异常。另该单位生产污水主要是洗涤设备产生,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排放,根据第三方机构于2024年1月9日的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 2. 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空气过滤器、干燥剂、空气压缩机及辅助设备生产,已取得环评手续,并完成自主验收和排污登记备案。当日未生产,现场无异味。该单位车间西侧有一间封闭的喷漆房,配备一套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置一个排放口,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现场调取水性漆的MSDS、检测报告、采购票据。经查,该喷漆房原为空压机房,于2021年改成喷漆房,喷漆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水性漆),年使用量约1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规定,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属于豁免环评审批范围。另现场未发现该单位往下水道倒油漆的情况,厂区雨污水管网未发现异常。	不属实	无	督促指导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已办结	无
47	D3SH202405310055	青浦区华强街118弄华新明珠苑,把变压器放在小区南门口通道附近,影响门口四户居民,有辐射污染。(小区内是有变压房的,停用的老变压器一直没拿出来)曾承诺会把新的变压器搬进变压房,现还没开始行动。后因型号不同,新的变压器搬进去要敲掉变压房,居民认为敲掉房体后辐射影响会更大。	青浦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1、华新镇华强街118弄明珠苑小区71045明珠苑1号配电站于2002年投运,为户外运行箱式变电站。该设备为户外运行的10千伏箱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该标准规定了电磁环境中控制公众暴露的电场、磁场、电磁场(1Hz-300GHz)的场量限值、评价方法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豁免范围。该标准第5条“豁免范围”规定,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变电设施,从电磁环境保护角度,产生电场、磁场、电磁场的设施(设备)可免于管理。辐射完全在国家标准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2、投运送电初期箱变周围并没有建筑物,后续可能是开发商在门卫房时将户外箱变一起用建筑物包围,当时并未得到供电公司的同意,便擅自将户外箱变包围在建筑物内,户外箱变被建筑物包围对电力设备的日常运行和抢修维护产生了严重影响。 3、2023年5月29日,为了提升居民用户的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青浦供电公司对该老旧箱变进行配电设备升级改造,因原位置被建筑物包围,导致老设备无法移出,新设备无法进入。为了保证小区居民用电不受影响,故设备升级改造后将新箱变迁移至了物业指定位置(原位置北侧约15米处的绿化带)。后续因居民诉求希望箱变迁回原位置,但因箱变为户外运行箱变,且为整体设备,如建筑物不拆除,旧箱变无法移出,新箱变无法进入。 4、经青浦供电公司、青浦区华新镇华强社区居委会、上海华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达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完成相关整改施工。	1、青浦区华新镇将继续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2、完成相关整改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成一致意见，由上海华新城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拆除旧箱变周围建筑物，旧设备周围建筑物拆除后，由青浦供电公司负责将旧箱变移出，将新箱变迁移回原位置，且迁移后箱变周围不允许搭建建筑物，箱变周围会装设围栏，并在围栏上留出运维和检修通道。且于2024年4月10-4月15日在明珠苑小区内公告栏张贴原箱变周围建筑物拆除以及新箱变迁回的告知书，至4月15日公示结束，未收到居民不同意的反馈意见。原定于2024年5月21日将旧箱变周围的建筑物拆除，但当天施工时有居民阻扰施工，故施工被迫停止。					
48	X3SH202405310227	青浦区华新镇杨家庄村环境问题: 1. 华新镇花卉苗木基地内杨家庄路二路、四路之间河浜上有两个厕所，污水排向河道。2. 杨家庄村沈泾塘组户主钱某龙2024年3月搭建违章建筑开饭店，在房屋周围侵占约100平方米河浜水面。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花卉苗木基地内杨家庄路二路、四路之间河浜为花卉基地水塘，水塘边搭建两处厕所，两处厕所均有独立化粪池，但存在化粪池及管道年久失修有污水渗漏至水塘现象。 2. 杨家庄村沈泾塘组户主钱某，在自家开设农家乐，无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青浦区市场监管局现场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主屋西南侧搭建有铝合金材质阳光房，面积为五十平米，未经任何部门审批，属于存量违章建筑。房屋周边河道为葫芦湾河，为村级河道。经青浦区水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违章搭建亲水平台。	基本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确保农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1. 已责令花卉市场立即封闭厕所,并对化粪池污水进行抽运,封堵化粪池渗漏点。6月3日花卉市场已将两个厕所拆除。 2. 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拟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3、华新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已要求户主自行拆除违章建筑;华新镇已要求户主自行拆除违规搭建的亲水平台,目前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SH202405310205	1、普陀区东新支路凯旋路附近地铁三四号线轻轨的南侧隔音屏的低于北侧,轻轨的噪音通过北侧隔音屏反射到武宁四村轻轨旁的五楼六楼居民,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2、普陀区东新支路116号新酸菜鱼馆每天晚上都将餐厨垃圾倒在凯旋北路煤气公司门口的人行道上的梧桐树下,破坏环境。 3、普陀区东新支路上的新湖明珠城1期沿街商铺经营时故意破坏绿化,去年新种植的绿植已经死亡移除了一半以上。卖水产的店晚上将污水随意倾倒在店门口的雨水井内,沿街餐饮都没有排水许可证,餐饮油污扰民。	普陀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武宁四村建成于1976年,为售后公房小区,共有两栋居民楼,198户居民,门牌号1-6号。该小区主要位于轨道交通3号线曹杨路-镇坪路上行侧(南侧)K12+500-K12+700范围内,距离轨道交通3号线约12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115米。3、4号线在建时由于该处居民楼距离较近,在1-6号楼北侧1-7层公共区域安装了铝合金双层玻璃窗进行降噪。该区域于2000年12月26日通行3号线,2005年12月31日通行4号线。根据轻轨两侧的房屋高度和距轻轨距离,该区域轻轨南北两侧设计了不同高度的隔音屏,南侧隔音屏高约3米,北侧隔音屏高约4米。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区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2、东新支路116号新酸菜鱼馆已签署垃圾收运合同,由普环公司定时定点上门收运,存在环卫收运前提前将垃圾桶放置在路边人行道上的情况。 3、东新支路上的新湖明珠城一期共有22家沿街商铺,包括生鲜水产类11家,餐饮店6家,房产中介、快递公司和药房等5家。其中6家餐饮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沿街商铺门前有三块绿化地,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养,存在部分商铺将货物或筐筐堆在门口绿化地内、买菜高峰期有居民排队踩踏绿化的情况。水产店清晨卸货时存在向人行道倾倒污水的现象。现场查见该区域共有5个市政雨水井,均存在不同程度被油污和垃圾堵塞积水情况。	部分属实	研究推进声屏障改造,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列车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修补绿化,加强沿街商铺管理,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研究声屏障升级改造工作,计划2025年实施改造;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2、普陀区长寿路街道会同申通地铁集团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3、已完成绿化补种和加装护栏。2024年6月1日,环卫工人对5个市政雨水井口的油污、垃圾已冲洗清捞,现场道路已恢复整洁。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告知各沿街商铺严禁随意排放污水,并将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管理,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告知各沿街商铺,配合做好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工作,不得将垃圾桶提前放置在路边。	已办结	无
50	X3SH202405310119	2022年3月起,上港集团以港务大厦迁建为名,陆续在东方明珠公园内伐移破坏林木十余万立方米,不少是70年树龄的珍贵大树。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港务大厦迁建选址位于现状东方明珠公园内,为配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位于迁建选址范围内的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管末端进行搬迁,以满足港务大厦迁建条件。在此过程中,涉及东方明珠公园内的绿化及苗木搬迁工作,根据浦风园咨(2022)第54号东方明珠公园苗木搬迁工程专家评审意见,港务大厦迁建工程总体方案共涉及临时占用绿化面积约476.5平方米,以苗木搬迁为主,苗木迁入地选择东方明珠公园内;永久占用绿化面积约7987平方米,以苗木搬迁为主,苗木迁入地选择自由苗圃内。2022年3月陆家嘴街道综合执法队针对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绿化相关行政许可违规砍伐公园狭长“夹档”约6平方米地块内24株珊瑚树的违法事宜,已进行行政处罚。 2、2022年9月30日,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加强巡查,做好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规定办理《关于准予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管末端搬迁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 476.5 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临时使用绿地内悬铃木、香樟、银杏等乔木 28 株，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2023 年 5 月 29 日，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 B5-7 地块地下管线拆除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临时使用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 1343 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涉及迁移香樟、悬铃木、女贞等乔木 96 株，其他灌木和地被若干。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明珠公园建成于 1957 年 10 月 1 日，距今不足 70 年，公园内唯一一株百年珍稀树种罗汉松系由浦西迁移至此，位于近东方明珠 8 号门附近，不在港务大厦迁移使用绿地范围内，现场核查完好。					
51	D3SH202405310036	报春路 748 弄 94 号楼，建筑施工的垃圾污染、粉尘扰民，楼下的绿化带被破坏，堆满垃圾。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报春路 748 弄为莘庄镇丽华公寓小区，1999 年建成时 94 号楼西侧为垃圾存放点。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后，该点于 2018 年设置为两网融合及建筑垃圾堆放点，占用了小区绿化面积约 18 平方米。建筑垃圾堆放点有建筑垃圾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部分属实	完成绿化补种，做好建筑垃圾长效管理。	针对小区绿化被占用的情况，莘庄镇要求物业公司根据相关绿化补偿要求在小区内择地进行绿化补种工作，预计 6 月 20 日完成补绿工作。 下一步，莘庄镇要求物业公司做好长效管理，落实建筑垃圾转运、袋装化等要求，定期进行保洁，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SH202405310233	举报人曾投诉冠生园路 411 弄 11 号文馨苑小区二楼业主将生活污水管改排入物业私自开挖在生活污水排水总管上的渗坑问题，相关地方管理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但结果却只是在私自开挖的渗坑上加盖，没有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造成污染的问题。	徐汇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提到的物业私自开挖在生活污水排水总管上的渗坑，是为解决二楼以上居民排水困难而建设的污水井。徐汇区康健街道已于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29 日和 6 月 1 日多次联合区生态环境局赴现场查看，该排污管未涉及改造总管，未违反《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污水井盖完好，未发现污水外溢和井外排水情况，未渗漏至地下污染土壤。诉求人提及的渗坑上加盖情况，实为小区物业对原有井盖进行检修。	部分属实	做好污水井和管道日常巡查和检修工作，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徐汇区康健街道要求物业做好污水井和管道日常巡查和检修工作，确保井盖、管道完好无破损，并请居委会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3	D3SH202405310001	杨浦区国权北路国政路（国政路的拐弯处），5 月 15 日发现东侧有几十颗树被挖走，直径约有三十分，乱砍乱伐，破坏绿植，5 月 17 日树根也被挖走。投诉人想知道是否程序审批，是否合规。	杨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所描述的国权北路国政路（国政路的拐弯处）地块位于国政路南、祥生御江湾住宅小区西，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上海房地产管理分局（因部队体制改革，已撤销）。因受部队改制等因素影响，该地块使用权迟迟未能移交给属地行政区，故目前无管理主体负责该地块的绿化养护，导致该地块内绿植野蛮生长，加拿大一枝黄花、构树等入侵物种繁殖迅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四处散落，每逢夏季蚊蝇滋生，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 2、为改善区域居住环境，在夏季来临之前解决该地块内脏乱差现象、清理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新江湾城街道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多次召集相关单位和小区居委会专题研究整治事宜，达成了过渡时期的应急处置意见：一是由新江湾城街道委托第三方从业单位对该地块及周边环境开展集中整治，控制病媒生物密度；二是由新江湾城街道召集相关单位进一步商议绿化养护方案，力争早日将该地块纳入管理；三是小区居委会负责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和解释说明工作。 3、2024 年 5 月初，新江湾城街道委托第三方从业单位对该地块进行了集中整治，主要包括清除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拔除入侵物种、铲除私种农作物等，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得到周边居民的一致好评。	部分属实	改善区域居住环境，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理解和支持。	1、进一步加大整治工作力度，改善区域居住环境。 2、做好沟通和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得到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54	X3SH202405310185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宝钢内部所有固废的处理，将钢厂内高含铁（铁含量 20-60%）的除尘灰和污泥按一定比例配成 PC 铁质校正料产品并申请标准，以为水泥厂提供 PC 铁质校正料的名义卖给中间商，中间商将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环科”）于 2019 年获得通沟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并于 2023 年获得一期工程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2. 宝武环科利用钢铁冶炼和深加工过程中收集的含铁尘泥以及城	不属实	无	相关部门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作业，生产产品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禁止将校正料销售给非法小高炉。	已办结	无

		绝大部分卖给钢厂周边非法小高炉等企业。每家子公司每个月出售几万吨。			市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制成水泥熟料生产用硅铁质混合料（以下简称“校正料”）。该产品生产执行 T/CECS10079-2019 和 T/CECS10133-2021 标准。生产过程中按标准要求开展检验工作，经检验合格后以标准化产品形式进行销售。 3. 2023 年宝武环科共生产校正料 10.57 万吨，共销售至 4 家公司，并全部送至 4 家终端水泥公司使用。宝武环科提供材料显示上述 4 家水泥公司已确认 2023 年接收总量为 10.57 万吨。 4. 2024 年一季度宝武环科共生产校正料 1.67 万吨，共销售至 3 家公司，并全部送至 3 家终端水泥公司使用。宝武环科提供材料显示上述 3 家水泥公司已确认 2024 年一季度接收总量为 1.67 万吨。 5. 宝武环科对采购其校正料产品的企业，按照公司管理要求（HKSZ04001-C《销售客户管理办法》）执行。宝武环科所有销售的校正料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约定环保方面的义务。对中间商的管理方面，宝武环科及时收集掌握产品的最终去向，包括后端的合同及接纳产品证明等，并在日常走访终端客户。截至目前，未发现有校正料流向小高炉的情况发生。					
55	D3SH2024 05310042	浦东新区板泉路（上南路-洪山路）世华锦城有一条餐饮街，油烟、噪音扰民。油烟峰值为晚上六点至十二点，噪音持续至凌晨四点，夜间无法开窗。板泉路 1013-1019 号店招为“88 烧烤”“蚝红天虾老高家”，存在露天烧烤的行为。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地址共有 22 家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均处于开启状态，板泉路商铺已基本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工作。6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点位餐饮商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情况排摸梳理，餐饮商户普遍存在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的现象。 2、现场均未发现露天烧烤现象。 3、该处空调外机均已安装隔音装置，现场体感并未发现明显噪音，墙面排风口已基本用水泥封堵，浦东新区三林镇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噪音执法检测，结果显示板泉路餐饮店后巷空调外机设备昼间不超标，夜间存在略微超标现象（分贝数在 50—58 间）。	部分属实	油烟异味情况要求商户严格做好净化设施定期清洗。	1、油烟扰民问题：浦东新区三林镇城管中队已对板泉路（上南路—洪山路）19 家餐饮店进行了立案及责改，目前板泉路 901-1043 号商铺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处于开启状态，相关案件均处于案件调查阶段。针对餐饮商户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的现象，6 月 3 日三林镇规建办及城管中队对餐饮商户做了整改指导和告知，目前正在进行油烟管道延长和开设检测口等整改工作。 2、露天烧烤问题：经对板泉路 1013-1019 号店招为“88 烧烤”“蚝红天虾老高家”核查后并未发现露天烧炭迹象，目前已联合杨东社区中心、属地居委与小区居民建立微信群加强沟通联系，如果发现露天烧炭现象第一时间在群内通报，城管中队将派驻点队员第一时间处置。 3、噪音扰民问题：目前该处空调外机均已安装隔音格栅装置，墙面排风口已基本封闭。三林镇城管中队已于 5 月 31 日晚 19:00 至 24:00，联合规建办及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板泉路全量 30 家餐饮商户设备噪音情况进行现场检测。针对检测报告显示板泉路餐饮店后巷空调外机设备昼间不超标，夜间存在略微超标现象（分贝数在 50—58 间），杨东社区已牵头开展商户油烟噪音扰民综合整治会，开展商户逐个约谈工作，大部分商户表示愿意配合，下一步将开展餐饮商铺后巷集中空调风机的移机工作。预计 6 月 11 日开始逐步开始移机，移机后能有效减小居民区周边敏感区域噪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SH2024 05310214	长宁区虹桥路 1889 弄 76 号 201 室住宅空调外机未安装在开发商交房时统一安装的位置（北侧阳台），而安装在朝南方向外立面，噪声、振动扰民，举报人认为不符合该小区《业主管理公约》第 9 条、《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虹桥路 1889 弄 76 号 201 室空调外机确实安装在朝南方向外立面。 2、5 月中旬，上述地址就空调外机安装位置组织过调解，并就 201 室是否将空调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进行立案调查。街道综合执法队根据《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 12 条规定“空调设备安装应当选择尽可能远离相邻方门窗的部位”已做了协调。目前 201 室业主已将原先安装在公共区域墙面上的空调移至自家窗下，尽可能远离 202 室的门窗。 3、《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中“已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管理，调解邻里矛盾。	仙霞街道将牵头属地居委会、小区物业，一同继续做好邻里矛盾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经设置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应当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空调设备座板上，并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通过调阅市城建档案馆的相关材料，不能准确反映该建筑物预设区域为原始设计空调设备座板，现场也未查看到有原始设计的专门设置空调座板。					
57	D3SH202405310002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D3SH202405180049 公示内容为“近期启动建设靶场隔音墙等降噪措施。”投诉人认为对噪音隔绝效果较差，主要用于防流弹。且大华地产在明知该地不适宜建设住宅用地的情况下仍售卖房屋，投诉人称噪音扰民严重，无法居住。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部队打靶场位于华泰新苑西区南侧，距小区最近楼栋 20 余米。部队由于日常训练需要，存在射击训练的情况。经同部队沟通协调，部队近期将实施进场施工，建设靶场隔音墙。 2. 关于规划情况，前期，经部门意见征询和 30 日规划公示等程序，《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等城中村改造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复（沪府规[2017]226 号）。根据已批准的控详规划，该住宅及周边区域规划以住宅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和绿化用地为主，实施过程中均按规范要求实施。	基本属实	建设靶场隔音墙；加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 针对靶场噪声扰民的情况，大场镇第一时间与部队沟通，部队表示尽可能减少训练的频次，将噪音扰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2. 大场镇政府积极与部队协商，近期启动建设靶场隔音墙，将靶场北侧隔音墙加高，并由部队于近期进场施工。 3. 在隔音墙建设前，由居委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并且将上述处置情况告知居民，以使小区居民达成最大的共识。 4. 在隔音墙建设后，由居委做好居民对处置结果的民意了解跟踪，以便后续及时进行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SH202405310196	国和路 1000 号商场环境问题。1. 商场货车通道货车 24 小时出入鸣笛、鸣响倒车、装卸货造成噪声和振动影响；2. 餐饮干湿垃圾未经压缩处理清运，导致臭味扰民；3.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5、6、25、63 条以及噪声法第 42 条的规定，商场方未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和噪声控制相关责任。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对于“通道货车造成噪声和振动影响”，商场已从今年 4 月起夜间（21:00-7:00）封闭国和路通道，要求货车夜间停放至世界路卸货区，在远离居民处装卸。通过查看垃圾房内部监控并与环卫作业单位确认，垃圾均在日间时段清运。 2、对于“餐饮干湿垃圾未经压缩处理清运”，国和路 1000 号商场的干垃圾、餐厨（湿）垃圾通过设置干、餐厨（湿）垃圾桶进行分类投放收集，并通过环卫干垃圾、餐厨（湿）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实施分类清运，无相关规定要求须压缩。国和路 1000 号商场生活垃圾清运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对于“臭味扰民”，目前商场垃圾房内设置了空调设备并保持运行，通过降低温度、定期对垃圾房进行清洗消毒并喷洒除臭液，对现场异味进行控制。 3、未发现国和路 1000 号商场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部分属实	优化车辆装卸运行路线和时间；强化垃圾清运管理和除臭措施；加强巡查，减少噪声和异味扰民。	1、商场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夜间装卸货，优化车辆装卸运行路线，减少噪声影响；垃圾桶密闭储存、密闭清运，垃圾清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打扫、冲洗，保持垃圾房环境整洁，确保垃圾容器加盖，避免异味扩散，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强化除臭措施管理，及时根据现场情况，增加消毒除臭频次，确保环境整洁，异味可控。 2、管理部门加强巡查，督促商场执行垃圾分类要求，不断提升垃圾分类纯净度；要求商场加强与环卫作业单位衔接，确保干湿垃圾及时分类清运；继续做好监督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9	D3SH202405310044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永隆村二十一队区域，农民耕地被占用建设光伏（近千亩），破坏生态，担心辐射影响。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光伏项目实际为永隆村目前正在建的“中兴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为中能建投（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渔光互补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项目主要租赁中兴镇永隆村、永南村、北兴村土地，截止目前已租用约 1485 亩坑塘进行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其中租用永隆村 5 组、8-10 组、13 组、14 组、17-19 组、21 组等坑塘面积约 626 亩，与交办问题中“中兴镇永隆村二十一队区域”相符。目前，该项目处于基础桩施工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现场完工。 1. 关于“农民耕地被占用”问题。该项目租用土地性质为 1104A 坑塘水面，实施区域不涉及耕地，项目所占用地未改变土地性质。中能建投（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各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相关土地费用也按相关合同约定予以及时支付，土地为合法租用，不存在占用情况。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区规划资源局《关于中兴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规划用地及是否压覆矿意见征询函》的复函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依据上海市“三区三线”启用成果审核，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市开发边界，不涉及本市 2022 年 7 月 15 日纳入市规划资源局大机系统预控的 20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因此，不存在耕地被占用情况。 2. 关于“破坏生态，担心辐射影响”问题。中能建设（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中国能建崇明区中兴镇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不属实	无	1. 崇明区中兴镇政府将继续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及时解答老百姓所关心的问题 and 疑虑。 2. 崇明区中兴镇政府和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督促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并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申请环评审批，报告表从环保角度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并认为项目建设可行，同时对电磁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认为项目在运行期采取有效的电磁污染预防措施后，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2022年12月12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国能建崇明区中兴镇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22)42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并要求中能建投(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0	X3SH202405310226	静安区大宁路505弄24号801室的2个空调室外机紧贴邻居窗口，室外机发出的噪音影响到了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经过多次投诉12345，仍未得到解决，街道相关人员认为是在合理范围内迁移安装室外机，图纸上没有标注空调外机的位置，就可以随意放置；举报人称得到建造图纸上有标注空调安装位置。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实际安装空调外机的为大宁路505弄25号801室业主，投诉人为24号802室业主，双方主要是对空调外机安装的位置存有分歧。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有效化解居民矛盾。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已告知25号801室业主，要加强空调设备的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对邻居的影响。同时，街道将搭建平台，联合居委会、物业和有关部门继续联系双方，加强沟通，有效化解居民矛盾。下一步，街道还将根据房屋原始规划要求和相关法律研判后，根据规定和客观实际进行进一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SH20240531010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三份环评报告中存在数据抄袭，弄虚作假的情形。三份环评表大气环境影响专题，现场气象条件一览表的所有数据完全相同，气象数据完全一致，且与气象局公布的当日气象并不相同。中江路风塔、筛网厂风塔、杨树浦港风塔最远距离超过20公里，三个监测点的7天内天气、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大气压不可能全部精确的分毫不差，存在明显的数据造假情况。此外，杨树浦港风塔的环评报告还存在明显抄袭情形，例如：杨树浦港风塔环评第4页公章敲章处项目名称赫然写着与本项目毫无关系的“康乐路风塔”，明显抄袭“康乐路风塔”的环评报告。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1、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项目环评文件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2、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辖区范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但气象参数数据不参与环评预测计算，不影响风塔环评结论。3、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项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2	D3SH202405310019	闵行区金平路777弄，地下车库口(位于130号楼附近)有两块钢板松动，导致车辆进出发出异响，噪音扰民。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的金平路777弄为金榜雅苑，该小区地下车库进出口的铁板、格栅因长期受到车辆碾压，导致松动后发出异响，确实存在一定的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立即进行整理加固，排除异响，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江川路街道要求物业公司立即对地下车库出入口铁板、格栅不平整处进行整理加固。经6月1日下午复查，已完成整改。下一步，江川路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小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管理问题。	已办结	无
63	D3SH202405310035	普陀区曹阳七村122号5楼朝南的住户，不文明养鸽，每天早上五点开始放飞鸽子，噪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曹杨七村122号曾有1户居民在阳台饲养信鸽20余只，其于1999年6月取得上海市信鸽协会会员证，于2020年1月取得上海市信鸽协会鸽棚证。2024年5月19日，普陀区曹杨街道在该户居民同意配合下拆除了阳台外延伸搭建的鸽棚。5月30日起，经多次入户查看，现场无鸽子且无养鸽痕迹。5月30日-6月3日，每天早上4:45-7:30均未见该处有放飞鸽子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定期巡查，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普陀区曹杨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定期巡查，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4	D3SH202405310059	1、第九批D3SH202405170009，公示内容为“该道路拓宽工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认为社区建造前后的环评应不一致，应为两份，应在社区建成后另做一份环评。小区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1、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汇成南街里小区正在建设中，环评报告已按照该小区及本道路项目均建成后的运营近期、远期昼间及夜间噪声影响，达到噪声4a类标准区域标准。根据环评测算及审批要求，桥梁建设方案无需设置隔音板。建设单位在办理相关建设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沿线居民影响，尽快贯通道路缓解区域交通拥堵，取得居民理解	1、徐汇区建设管理委会同长桥街道，继续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管理，切实减少施工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2、为避免社会车辆无序进入，长桥街道在	已办结	无

		开放商（徐汇国资委）未公示该桥与小区距离等相关信息，称徐汇区建交委会公开。诉求：建全封闭的隔音屏。 2、小区南边绿化用地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程序时，已依法依规公示拓宽工程建设方案。长华路拓宽工程建成后，将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综合措施处理。 2、汇成南街里小区南侧为规划公共绿地，目前该绿地项目尚未立项实施。该地块原为临时建筑工棚及新建淀浦路开通前的临时通道。5月10日，临时建筑工棚已拆除并清场空置，临时通道保持贯通。			该地块施加固挡并略作平整，保持场地整洁。后续将继续做好该地块的管理工作至规划绿地进场实施。		
65	D3SH202405310058	对 D3SH202405180005 东西新村江相关问题的公示内容不认可，认为“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是杜撰编造的，该工程拿不出图纸，由于没有按图施工导致河道变窄，水流变慢，水体出现黑臭现象。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当日，青浦区水务局在此河道进行水质采样，经检测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符合功能区 II 类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6	D3SH202405310056	1. 对 D3SH202405170009 公示内容“采用了设置双层中空玻璃窗的方式来降低道路噪声影响。”不认可，投诉人表示小区房屋阳台上没玻璃窗，即使房间有玻璃窗也没法开窗，必须 24 小时关闭窗，影响正常生活。要求加装降噪屏障。 2. 罗秀路 333 弄小区南侧与淀浦河之间原本规划是绿地，但是昨天开始有施工方在建停车场，要求按照规划建设绿地。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针对公示内容中“采用了设置双层中空玻璃窗的方式来降低道路噪声影响”的问题，经核实，该路段为长华路（罗秀路至华发路），其道路规划红线早于两侧地块建设方案。根据道路规划红线，该路段目前正在实施长华路（罗秀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桥梁由原双向 2 车道拓宽为双向 4 车道。南街里开发商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已考虑到长华路道路规划红线及周边现状道路控制条件，综合采取了各方面总体和细节的设计措施并均已实施落实，包括小区功能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开窗面积、朝向控制、窗户型式等来降低周边规划及现状道路的噪声影响。该道路拓宽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各阶段设计专家评审、监管部门审批及专业咨询单位的环评测算分析，符合国家、地方设计规范要求。根据环评测算及审批要求，桥梁建设方案无需设置隔音板。 2、汇成南街里小区南侧用地块为规划公共绿地，目前该绿地项目尚未立项实施。	部分属实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对沿线居民影响；工程建成后，将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综合措施处理。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徐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同长桥街道，继续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管理，切实减少施工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长华路拓宽工程建成后，将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综合措施处理。	已办结	无
67	D3SH202405310030	南港路金汇江大桥西侧、北侧桥下绿化带荒芜，桥附近有人种植庄稼，长期无人管理；桥上的管道长期漏水。	奉贤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南港路金汇江大桥”应为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大桥，位于南桥镇和青村镇交界处。 1、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大桥为东西向横跨金汇港河道，桥梁北侧，金汇港东西两侧地块已经完成动迁。目前该处正在进行河道整治，整治范围为金汇港（北横河-南奉公路）段，整治河道总长 3.61 千米，建成后改善河道和周边绿化环境质量。南港路金汇港大桥北侧西岸（南桥镇管辖）正在进行河岸线施工，土地有翻挖；在工程施工地旁边紧邻一小块绿化提升项目中的已建成绿地，养护面貌良好；其他区域确有市民零星开垦菜地的情况。大桥北侧东岸（青村镇管辖）也有农户零星开垦菜地的情况。 3、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大桥上的管道为安装的雨水管道，是桥梁的排水设施，现场核查时晴天、无雨水排出，未发现漏水情况，但现场查看大桥东侧部分管道因长期日晒雨淋存在开裂情况。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零星菜地，加强后续巡查监管，桥梁养护单位做好设施维护保养。	1、奉贤区青村镇立即开展金汇港大桥北侧、金汇港东岸零星开垦菜地种植户的沟通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菜地的清理平整工作。 2、奉贤区南桥镇督促村民从速完成地块内农作物采收，村民反映农作物已临近成熟，期望延期清理，综合考虑村民诉求，为民办实事，约定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土地清理和平整，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建围墙。属地加强已动迁地块的监管，同时加强区域巡查管理，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回潮。 3、奉贤区桥梁养护单位将加强道路及相关设施的维护保养。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SH202405310050	祝桥镇金亮路 71 号伊顿上飞上海航空管路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污总管一直有渗漏（在厂区门卫处），晴天时约有一半废水渗漏，雨天时河水会倒灌至排污管；工业清洗含磷废水未经处理，在废水处理机房下水道抽至收集水箱稀释后排放；废水处理机房有大量泡沫溢流。公司通过下雨天大量排放水来平衡水平衡记录表的数据。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伊顿上飞上海航空管路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金亮路 71 号，主要生产航空液压燃料管路。该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沪浦环环评许[2020]358 号），2022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碱喷淋装置定期排水，钝化、阳极氧化等处理过程的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其中，钝化、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过程的水经处理后通过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与超声波废水、碱喷淋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废水管网排放。纯水制备尾水和生活废水通过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直接纳入市政废水管网排放，有排水许可证（浦水务许[2021]2303 号）。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已联网备案。 1、经核实，未见该企业废水排污总管有渗漏问题。该企业废水排污总管集水井地势较低，与外部管网并不直接相通，该企业废水	部分属实	开展废水监测，依据结果依法进行处置；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确保不发生废水渗漏等问题。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管网的日常维护保养，对用水排水问题开展水平衡测试，确保不发生废水渗漏等问题。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委托上海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对企业车间废水排口、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采样，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p>排水通过潜水泵泵送至厂区门卫东北侧地势较高的排污口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口装有废水流量在线监测设备。该企业管网离周边最近的河道都在 150 米外，不存在雨天河水倒灌至该单位排污管情况。因企业所在地实施了雨污分流，企业雨水管不与废水管连接，未见雨水倒流进废水管网的情况。</p> <p>2、该企业产品清洗环节采用超声波清洗，共有三个清洗槽，第一个清洗槽内清洗液为碱性含磷清洗液，该槽内清洗废水不外排，作危险废物处置，有相应台账记录；另两个清洗槽采用纯水进行超声波漂洗，清洗后的废水送至企业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现场未发现含磷废水稀释排放问题。</p> <p>3、该企业废水处理站设计有 100 吨每天的处理能力，目前每天该单位废水总排放约 45 吨左右，含一类污染物废水每天产生约 8 到 10 吨废水，含一类污染物废水集水池内水位一旦超过 1.2 米就自动启动开始进行废水处理，液位如果超过一定高度，现场控制系统会报警，在场工作人员会立即查看，并对可能发生溢流的情况进行干预。企业废水处理站内综合集水池有防溢管道，其他曝气池、沉淀池外设有防溢池，溢出的废水进入防溢池内，最后又回抽至综合集水池进行处理。现场未见大量泡沫溢流情况。</p> <p>4、经查阅该企业废水总排口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流量在线监测数据，发现其排水量基本与其生产量成正比，未见排水量异常增多情况。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比了该企业在生产情况下雨天排水量与非雨天排水量的数据，未发现下雨天废水排放口排水量明显增高情况，未见该企业通过下雨天大量排水来平衡水平衡记录表数据的情况。</p>					
69	D3SH202405310014	<p>1. 东翔路上有大量货运车、搅拌车行驶，路面压坏，扬尘扰民，震动使东翔路小区房屋墙面开裂、窗户变形。</p> <p>2. 祝桥镇东海广场东翔路小区与浦东机场直线距离 3 公里左右，噪声扰民，希望检测噪声。</p>	浦东新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东翔路为南汇支线、T3`S32 立交改造、机场联络线等工程项目施工车辆途经路段。2023 年以来有大量货运车、土方车等车辆频繁出入，造成扬尘和路面损坏。为此，祝桥镇城运办牵头养护单位对东翔路进行日常养护维修，维修面积约 595 平方米，为保障基本通行安全，另通过碎石填补较大坑塘约 400 平方米。2023 年底至 2024 年 2 月，祝桥镇多次协调养护单位实施过集中维修。为长效缓解工程车辆带来的扬尘、噪音和震动影响，2024 年 4 月 24 日，由祝桥镇东海社区召集东海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和上述工地建设单位，协商明确 20:00 至早 6:00 禁止施工车辆通行东翔路，施工单位负责好车辆的清洁工作。关于东翔路小区核查情况，东翔路（盐朝公路—申嘉湖高速）位于临港新片区 1 号地块动迁区域，沿线仅有一个居民小区，名为东翔小区，现有 154 套房屋，常住居民约 90 人，现场检查期间发现部分房屋外墙有裂缝，该处房屋建造于 90 年代，房龄较长，外墙裂缝原因无法判断。</p> <p>2、祝桥镇东海广场东翔路小区位于浦东机场南侧航道下方，属于航空噪声治理区域。相关治理工作根据浦东机场噪声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进行落实。</p>	基本属实	督促养护单位持续做好日常道路养护维修；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出入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持续做好机场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联系民航管理部门，落实航空噪声降噪措施；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p>1、祝桥镇城运办牵头养护单位持续做好日常道路养护维修、增加道路冲洗频次等方式，减少压损路面、扬尘等情况。</p> <p>2、祝桥镇将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损坏路面及时维修，保障道路出行安全。</p> <p>3、祝桥镇督促施工单位严格管理出入车辆，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时，相关执法部门将严格检查工地出入车辆荷载，防止超载导致路面损坏等问题。</p> <p>4、祝桥镇将按照市、区统一部署持续做好机场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完善群众工作机制，了解居民生活状态，关心居民生活，耐心做好解释工作。</p> <p>5、市交通委联系民航管理部门，落实航空噪声降噪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SH202405310052	<p>1. 娄山关路 921 号居民楼下开了长寿本帮面馆，本来这个店铺的位置是没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店，2024 年 5 月初开始有排放油烟。</p> <p>2. 认为上海市没有执行大气法居民楼下不能开餐饮的规定，上海市地方法规规定了可以在居民楼下开设不产生油烟的餐饮店，与大气法相违背。</p>	长宁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娄山关路 921 号长寿本帮面馆”实际地址为娄山关路 921 号临，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新亮饮食店，店招“长寿本帮面馆”，注册日期：2002 年 4 月 12 日，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经现场检查、负责人确认、查看厨房布置、翻阅菜单确认，该单位经营产生油烟气项目。</p>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减少油烟扰民。	针对新亮饮食店涉嫌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改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长宁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立案，并开具《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该餐饮单位立即改正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改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SH202405310016	杨行镇泰和路 1408 号今江实业有限公司是一个码头，投诉人了解到该企业只有做钢材的环评，没有取得做石灰类的环评，每天夜间偷偷生产，噪音、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宝山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1、泰和路 1408 号为上海今江实业有限公司码头，查看码头监控，5 月 25 日夜间有吨袋装石灰块卸货作业，期间未见明显扬尘，扬尘在线监测数据也未见异常。该码头为散货码头，货种不限于钢材，装卸袋装石灰块无需另行办理环评。</p> <p>2、袋装石灰块贮存于码头西侧泰和路 1420 号封闭厂房内，上海益嵘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向今江公司租赁该处，将石灰块拆包后装</p>	部分属实	依法落实环境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并整改。	要求益嵘公司规范作业，严格落实扬尘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和噪声对外界影响。后续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杨行镇加强该码头管理，落实区域环境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车外运，运输车辆为密闭式罐车。现场检查时未在作业，厂房地面有少量粉尘。 3、该处周边为蓝藻浜、江杨北路等交通干道和其他企业，最近的居住区距其1公里以上。					
72	D3SH202405310012	西藏南路688弄老西门新苑小区南侧通道堆积废弃的车辆、水泥灯、花箱等，环境脏乱差。	黄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老西门新苑小区位于西藏南路688弄，属于分期开发小区，且前后间隔时间较长。造成了一二期之间关于分割、物业费交付等多种矛盾，信访件中所提到的车辆、水泥墩、花箱为2021年小区矛盾突出时业主私自放在老西门新苑南门（近方斜路）通道处，用以形成物理隔断。现相关区域已做好了车辆的封闭、巡查以及周边清扫工作。	基本属实	督促物业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小区环境保洁。	1. 黄浦区老西门街道积极协调公安、区房管局等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对该小区物业矛盾纠纷问题进行研判，引导业主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 2. 黄浦区老西门街道、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联合约谈小区物业，要求其清理相关区域环境，保障小区内干净整洁。 3. 黄浦区老西门街道加强相关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脏乱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SH202405310172	宝山区蕴川公路（杨北路至月罗公路）两侧人行道及绿化带内，有大量垃圾，影响环境卫生和城市市容环境。	宝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宝山区蕴川公路（杨北路至月罗公路）两侧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存在部分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运，保持相关区域环境整洁	1、当天已将垃圾清理完毕。 2、针对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联动巡查和道路绿化保洁作业频次，保持市容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74	X3SH202405310210	光复西路145弄158号404-405室，紧贴上海地铁三、四号线镇坪路站，地铁所发出的噪音已经严重影响其生活。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光复西路145弄小区建成于1990年，为售后公房小区，西北侧第一排靠近轻轨3、4号线镇坪路站。该区域于2000年12月26日通行3号线，2005年12月31日通行4号线。光复西路145弄对应轨道交通3号线镇坪路-中潭路范围已设置了隔音玻璃屏。 2、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区段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声屏障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普陀区重大办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声屏障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 2、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计划对该区域隔音屏进行更新维护，普陀区重大办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普陀区长寿路街道会同申通地铁集团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5	X3SH202405310223	浦东新区羽山路383弄陆家嘴美丽苑小区存在雨污管混接问题。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羽山路383弄陆家嘴美丽苑小区部分楼栋北侧、西侧、东侧阳台有混接现象，南侧阳台未发现混接现象。该小区建设时按雨污分流标准建设，2022年在本轮雨污混接改造排摸及踏勘过程中未发现雨污混接问题，也未收到有关混接问题的反映。2023年年底，小区有居民通过12345反映小区有雨污混接现象，街道高度重视，已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制定了整改方案。	属实	力争尽快完成混接整改，并加强后期管理。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牵头协调对该小区雨污混接问题进行整改，初步完成整改方案优化，将按计划推进整改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SH202405310176	宝山区月罗公路（段泾路至月丰路）两侧人行道及绿化带内，有大量垃圾，影响环境卫生和城市市容环境。	宝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宝山区月罗公路（段泾路至月丰路）两侧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存有垃圾，影响环境卫生和城市市容环境，问题点位涉及道路人行道和人行道外绿化带。	基本属实	清除人行道、绿化带垃圾；加强日常管养巡查；加强宣传和巡查；加强宣传和巡查。	1. 立即组织人员对沿线人行道、绿化带进行全面清扫，清除垃圾。 2. 加强日常管养巡查，加强保洁确保人行道和绿化带内整洁、无垃圾。 3. 加强宣传，劝阻行人及周边单位不乱扔垃圾。	已办结	无
77	X3SH202405310199	松江区思贤路2399弄爱丁堡小区配套垃圾房闲置，建筑垃圾长年堆放于小区内535号变电房旁的绿地上。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爱丁堡小区现称润峰苑小区，建成交付于2005年，配建了生活垃圾房，未配建筑垃圾房。为解决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开发商上海亚润置业有限公司在535号变电房旁设置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堆放点为原始硬化地坪，并非绿地，沿用至今。每周三上午净达公司将临时堆放点建筑垃圾按要求清运。小区配套的生活垃圾房正常使用中。	部分属实	加强解释说明和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松江区方松街道向居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督促物业加强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管理。 2、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加强行业检查和职工教育，规范垃圾清运作业，减少垃圾清运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78	X3SH202405310225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1、南星路2号挂靠“沪上回收”侵占土地四年，乱排放，造成土地污染。2、叶政路198号（原晋铁物流园）私自改建废品回收，占地40余亩，污水乱排，噪音极大。3、叶兴路58号（上海从安废旧物资回收）违规用地，污水乱排放。	松江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南星路2号为松江区叶榭镇两网融合中转站，土地由上海从安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租用运营，从事再生资源回收。该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2020年7月29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沪公备（松）字第069号）。占地近1万平方米，现场有厂房和临时棚，厂房内地面硬化，临时棚内铺有钢板，露天场地也已硬化，未见明显油污。该区域分为南、北两块场地：南侧场地主要用于废旧金属回收；北侧场地为叶榭镇镇级可回收物中转站，场站编号为“SJYX-09”，主要负责叶榭镇辖区内的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打包、中转等，2023年根据《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标准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工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日常管理和考核。	1、松江区叶榭镇加强对废品回收站点的环境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提升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消除废旧金属、废品回收站点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对于机器设备产生的噪音问题，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3、松江区绿化市容局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管理考核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	阶段性办结	无

					<p>作要求进行提标改造，并使用“沪尚回收”视觉标识。可乐瓶分压缩流水线、废纸打包机、泡沫冷压机、压块机等设备均位于室内，检查时正在进行打包分拣等手工作业，未听见异常噪声。该处位于叶榭镇农村地区，无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污水均接入北侧蓄水池中，蓄水池长约5米，宽为1米，深约2.5米，委托上海洁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运，有抽运合同和台账记录，未发现污水违规排放行为。</p> <p>2. 叶政路198号在涉及路段未找到相关门牌号。经查，叶榭镇叶政路1号为上海晋铁物流有限公司原厂区，现由上海航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用，用于再生资源回收。该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3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2023年10月20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沪公备（松）字第103号）。厂区占地约45亩，以仓储为主，厂房内有塑料瓶分拣压缩打包机、切钢筋设备等，现场主要收存废玻璃、废塑料瓶、废钢筋、废包装袋、废木材等废品，废木材、废塑料垫仓板露天存放。厂区雨污分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松水务排证字第SJPN13913号，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日-2028年11月1日止。切钢筋设备开启时，有明显噪声。</p> <p>3. 叶兴路现已更名为叶乐路，58号为一园区，该园区的最里侧由上海从安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租用上海上冶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经营，从事废旧金属回收，该处是一个露天场地，地面已硬化，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松水务排证字第SJPN10662号，已完成雨污分流，未发现污水违规排放行为。</p>					
79	X3SH202405310175	宝山区地铁一号线富锦路站通道西的绿化带内以及蕴川公路人行道旁绿化带内，有大量垃圾，影响环境卫生和城市市容环境。	宝山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地铁一号线富锦路站地面通道边上绿化带及蕴川公路绿化带沿线存在部分垃圾，其中部分区域由海德花园小区物业上海海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p>	部分属实	清理垃圾，维持区域环境整洁。	1、6月2日垃圾已清理干净。 2、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向上海海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物业服务区域的垃圾清理工作。 3、杨行镇与公路养护单位上海市道运中心和绿化主管单位宝山区绿化市容局进行沟通，针对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联动巡查和道路绿化保洁作业频次，保持市容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SH202405310173	宝山区蕴川公路2432号110室至2462号101室-A-1a门前人行道箱式花坛内有绿化缺失和垃圾堆积，影响环境卫生和城市市容环境。	宝山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蕴川公路2432号110室至2462号101室-A-1a门前人行道箱式花坛内存在绿化缺失和垃圾，该区域由海德花园小区物业上海海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p>	部分属实	清理垃圾，维持区域整洁。	6月2日，物业已清理箱式花坛内垃圾，6月6日前完成补种绿化。杨行镇加强日常巡查，继续督促完成花坛绿化补种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区域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SH202405310117	杨浦区双阳路291弄1-10号居民房屋紧贴着人行道，每天车辆噪音、尾气以及破损道路车辆颠簸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杨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提到的双阳路291弄为杨浦区友谊新村小区，位于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东北角，靠近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地面道路段。按照2016年12月26日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周家嘴路双阳路路口以东的道路北侧边线 and 人行道线型没有变化，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周家嘴路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重型车辆多，特别是重型车辆经过时有震动感以及噪声影响。 3、杨浦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围绕周家嘴路沿线开展大型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早、晚高峰期间分别在周家嘴路沿线四个路口安排固守管理力量，严查严处大型车“乱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北横通道建设方安装隔声窗；做好道路养护维修；提高巡查频次，从严治理大型车“乱鸣号”、尾气超标等交通违法行为。	1、北横通道工程已采用具有降噪效果的改性沥青路面。同时，北横通道建设方拟对双阳路291弄受影响较大的临马路第一排住宅安装隔声窗，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北横通道工程施工期间及后续道路运行中将做好道路养护维修。 2、杨浦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将提高巡查频次，加强部门联动联动，通过集中设卡整治等方式，加强对大型车辆的管理，从严治理大型车“乱鸣号”、尾气超标等交通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SH202405310028	三门路759弄小区5栋6栋（产权人为街道），一楼开设有生鲜超市（三门路集市），11台空调外机正对小区11号楼，24小时噪音扰民，向街道反映过后增加外罩加雨棚，噪声更加严重。	虹口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三门路755-757号底层产权单位为上海中虹（集团）有限公司，现由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经营，底层为沿街商铺，开设生鲜超市（三门路集市），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隆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场所北侧外墙上10台空调外机、2台冷柜外机及2台冷库外机，离地2.5米以上，空调及冷柜外机使用时间为6:30至22:00，冷库外机为24小时使用，上述设备朝向三门路759弄小区11号楼，相距约13米。</p>	属实	督促该店将安装在北侧外墙的设备全部移机至南侧室内设备间，移机完成前所有设备21:30前关闭；噪声较大的1台冷柜和2台冷库外机全天停用；确保	1、江湾镇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现场约谈该店负责人，督促该店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目前该店1台冷柜和2台冷库外机已停用，并已制定移机方案。 2、6月3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店开展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将督促该店尽快落实移机等其他整改事项，待整改完成后及时安排噪	阶段性办结	无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5月28日开展噪声监测,根据5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店设备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超标排放,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处理,并要求该店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噪声达标排放。	声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江湾镇街道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加强商户周边巡查,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83	X3SH202405310215	宝山区华灵路198弄南华苑小区自2010年以来占用、破坏绿化以建设停车位、擅自搭建晾衣架,不符合《上海市绿化条例》“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占用”的规定,且未经相关程序、不符合沪规划资源建(2020)377号的基本原则。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南华苑小区始建于1995年,随着小区业主车辆不断增加,导致小区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加剧,小区居民也不断向居委和物业反映停车难问题。2017年9月南华苑小区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建设美丽家园项目,将小区部分裸土区域改造成了停车位,缓解了停车难问题,并在小区部分区域安装公共便民晾衣架,解决了晾衣难问题。物业公司已对南华苑小区绿化养护不到位的区域进行了绿化补种。	部分属实	做好小区绿化的养护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	大场镇已要求物业公司做好对小区内绿化的养护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同时,区绿化市容局将持续开展《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培训,并加强巡视和对业委会、居委会、物业的行业指导。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SH202405310231	对受理编号X3SH202405190029处理和整改情况不满意,青浦区相关部门回复不属实,目前盈浦街道民乐佳苑二期补种的绿化内均还有水泥桩,补种的绿化未铺设草皮,马路牙没有固定住,而是象征性摆着,导致缺失,目前小区绿化水土流失严重,车辆停放在绿化带上。相关部门未到场进行实地核查就阶段性办结。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毁绿占绿问题位于该小区122号楼附近。因该处道路较为狭窄,为满足小区业主的停车需求,民乐佳苑二期小区业委会在2023年4月对该处道路边部分绿化进行了铲除(铲除绿化面积约30平米),拓宽道路约30cm。2023年9月11日盈浦街道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民乐佳苑二期业委会未经许可毁绿占绿的行为开具普231402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为作出罚款71950元行政处罚。2024年4月22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118行审62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对上述罚款进行强制执行。5月21日,纵聘物业公司对上述道路开展养护工程,对损坏的绿化及路牙进行铲除和修补。6月1日,纵聘物业公司再次对附近绿化、水泥桩、培土进行整改,并增加45根水泥桩实施停车隔离。	部分属实	做好绿化日常养护,加强小区停车管理,共同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6月3日检查时,民乐佳苑二期122号楼附近的绿化带及损坏的路牙已基本完成修复,该处绿化已进一步覆土并完成补种。 2、督促物业公司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小区的绿化养护职责,对毁绿占绿行为及时发现、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小区停车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85	X3SH202405310167	浦东新区张杨北路777号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堵路拉客,非法营运,尾气排放很大,污染环境。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处位于张杨北路主干道,靠近文峰广场,现场暂未发现黑三轮非法营运及尾气排放污染环境情况,经向附近商场执勤人员了解情况,附近有残疾人三轮车停靠。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执法,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后续将联合交警加强巡查执法,发现黑三轮非法营运及时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SH202405310068	北横通道东段杨树浦港风塔存在于金隅外滩东岸公租房、三期商品房结建的情况,风塔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80%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风塔排放的汽车尾气对小区居民的身心健康有着严重的负面影响,隧道通风塔的风机也会产生大量噪音污染。北横通道通风塔建设在居民聚集区内,且其周边500米范围内还涉及6所幼儿园及学校、2所医院/卫生服务中心、10余个大型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点,风塔的选址很明显不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中21.1.7规定,将会造成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气污染。闵行区漕宝路合川路的风塔选址问题远没有杨浦区严重,但闵行区已经开始落实风塔选址方案调整了,希望杨浦区尽早采取停用、拆除、搬迁等方式解决北横通道风塔选址问题,并对周家嘴路越江隧道风塔投入使用以来的开启情况、废气污染数据排放监测情况进行公示。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工程项目,杨树浦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经环评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在风机进口、出口及风道中安装消声器后,噪声排放满足标准。 2、2017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2018年,为推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我区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2019年12月,我区按照规划执行程序组织开展江浦社区R街坊图则更新,将原R-05地块拆分为R-05和R-09地块,拆分后两个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及关于风塔设置的相关要求均与2019年5月批复的图则一致。 2021年7月20日,杨浦区规划资源局核发R-09地块(金隅外滩东岸小区)3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737),明确北横通道风塔与3号楼公共租赁住房结建。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87	X3SH202405310171	宝山区富长路月罗公路口人行道绿化带内有垃圾堆积和毁绿种菜情况,严重影响环境。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宝山区富长路月罗公路口人行道绿化带内有垃圾堆积和毁绿种菜情况,位于富长路西侧20米月罗公路北侧。	基本属实	清除绿化带垃圾,补种绿地;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加强管养巡查。	1、月浦镇立即组织人员清除人行道外绿化带堆积垃圾,并补种被侵占的绿地,恢复绿化景观功能。 2、区交通委组织道路养护单位开展道路内	已办结	无

								清扫保洁。 3、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月浦镇共同加强管养巡查，确保绿化带内整洁、无垃圾。		
88	D3SH202405310008	浦东新区康泽路555弄，49号楼（叠墅）401室顶楼斜屋顶擅自违规开玻璃天窗，对周边居民产生光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剪力墙结构房屋，建于2022年，层高主要为3.1米，现作为住宅使用。该业主在顶楼北侧斜屋面开洞安装天窗（长400mm高600mm厚120mm），顶楼南侧斜屋面开洞安装天窗（长700mm高900mm厚120mm）。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开洞损坏的小屋面层板为房屋承重构件。 针对该户违法行为，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执法队已于2024年4月22日进行了立案，因当事人拒不配合，采取回避态度，拒不接受文书，2024年4月28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5月17日前完成整改，但邮寄送达不成功；6月1日上午10时，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执法队再次上门，但家中无人应答；6月4日晚，康桥镇综合执法队已上门将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属实	依法处理破坏房屋承重结构行为；加强小区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行为。	1、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执法队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按照办案流程依法处置。 2、小区居委与物业已同步协调该住户加贴反光膜，消除光污染。 3、浦东新区康桥镇要求物业加强对小区巡查，严格落实装修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发现并上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89	X3SH202405310177	地铁三号线（上海南站至江杨北路）、地铁四号线（内圈、外圈）双向列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的情况发生，噪音扰民。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2024年6月1日，申通地铁集团下属第三运营公司对3/4号线运营列车类似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存在部分乘客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现象。 2. 根据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九条第七款规定，“凡进站、乘车，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3. 针对此类现象，申通地铁集团通过车站LED屏、车站服务指南、车厢内张贴乘客须知、列车广播、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多途径进行宣传，提醒乘客遵守《乘客守则》。同时，乘客可以扫描列车上张贴的线路图上的二维码，通过在线客服上报不文明行为。申通地铁集团各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劝阻和纠正。	属实	加强文明乘车宣传，加密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	1. 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举一反三，对所有线路车站、车厢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情况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不文明现象。 2. 5月12日起，申通地铁集团3/4号线执法队已增加巡查频次，每天安排9人次，当天3/4号线巡视16列车，至今共劝阻手机等电子设备外放24起。 3. 5月23日，申通地铁集团联合上观新闻再次针对“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要求进行宣传，呼吁广大乘客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4. 5月12日至6月1日，申通地铁集团各运营公司执法队在全网共开展车厢巡逻2289次，共劝阻手机外放468人次。	已办结	无
90	X3SH202405310182	上海市闵行区天豪路163-1号音乐餐厅和私房菜存在油烟扰民的现象。举报人经过投诉后，相关部门已经让餐厅由低空排放整改为高空排放，但是举报人仍然不认可，还是存在油烟扰民的现象。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音乐餐厅和私房菜系同一家餐饮店，营业执照名为：上海运海航商务贸易有限公司，有证有照，位于天豪路163号-1号。该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定期清洗并有台账记录。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七宝镇已要求该餐饮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并根据后期经营情况增加清洗频次。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将视监测结果作进一步调处。下一步，七宝镇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SH202405310211	浦东新区沪东路314号创鑫断桥铝系统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店铺为铝合金门窗店，店招为“创鑫断桥铝系统门窗”，位于居民楼下，现场暂未发现店内使用切割机及噪音扰民情况，但发现有具备切割功能的设施设备。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已要求该店不得在此处从事金属切割加工；并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92	X3SH202405310193	浦东新区长岛路1560弄长岛公寓16栋西边有一临时垃圾堆放点，来往车辆碾压垃圾，造成扬尘污染。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长岛路1560弄是长岛花园商品房小区，16号楼旁有1处6平米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从小区建成使用至今，该堆点为半封闭式管理，顶上有防尘布，三面有围墙遮挡，正面安装铁门，为防止建筑垃圾倒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在该堆点靠近居民楼一侧安装铁网进行遮挡。物业公司从2024年4月起在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上安装洒水装置，减少在堆放及清运过程中的扬尘现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建筑垃圾遗漏在外，小区主干道未见垃圾，不存在因来往车辆碾压垃圾的情况，装卸建筑垃圾时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建筑垃圾现场管理，在装卸垃圾过程中采取洒水方式，尽量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	1、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城建中队已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巡查频次，持续加强建筑垃圾现场管理，做到及时清运，做好小区环境卫生工作，做好小区道路保洁工作。同时，指导物业公司调整装卸建筑垃圾时间，避免在小区用车高峰期作业，在装卸垃圾过程中采取洒水方式，尽量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 2、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已办结	无
93	D3SH202405310022	陆家嘴街道浦东南路595弄23号104室居民破墙开门，占用公共绿地种菜，该居民在门口堆积纸饭箱，定期会进行售卖。居民嗓门比较大，噪音扰民，随地小便。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浦东南路595弄23号104室无破墙开门等情况，隔壁103室天井墙开门，占用临近小区绿化带（约2平方米）种植辣椒和小葱。103室居民为肢体残疾低保户，因家庭矛盾居住天井房间只能从天井门出入（此处房间已登记）。该居民日常捡拾、收集邻居赠与	基本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绿化养护与管理。	1、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派遣施工队当场进行整改，完成绿化补种。 2、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督促物业持续做好小区绿化维护，增加小区巡查频次，对小区毁绿种菜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的纸板箱等可回收物补贴经济，收集的纸板箱临时堆放在天井墙门口出入区域（不占用小区公共道路），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每 2 周送往浦东大道 834 弄两网融合中转站集中交投一次，无现场售卖行为。现场未发现大声喧哗、随地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现场居民已配合将占用公共绿地种菜和门口堆物进行清除，街道施工队当日完成绿化带缺失绿化的补种，恢复原状。					
94	X3SH202405310168	宝山区蕴川公路 2420 号“麦麦提大串王”产生烧烤油烟，污染大气环境和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6 月 1 日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蕴川路 2420 号“麦麦提大串王”实地核查，该店前厅烧烤炉、后厨灶台均安装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油烟排放口距最近的小区居民楼超过 10 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督促商户规范经营，烧烤时确保油烟净化器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油烟净化器设备的定期清理，及时维护油烟净化器，做到烧烤时无明显可见油烟，禁止跨门经营，防止油烟扰民。后续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此处烧烤店夜间检查，一旦发现扰民问题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SH202405310108	杨浦区黄兴路 601-2 号固盼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店内有切割机，但未发现使用切割机的行为。根据该店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切割机加工行为已超出经营范围。。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控江街道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超出经营范围，裁剪铝合金成品产生噪声的行为，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后续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置。	已办结	无
96	X3SH202405310192	上海市奉贤区陆家桥村陆桥 606 号居民称附近河道，凡是有水生植物的地方，都存在外来物种福寿螺，破坏周边环境。	奉贤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上海市奉贤区陆家桥村陆桥 606 号附近河道”为奉贤区奉城镇的陆家桥村 35 号河。现场查勘发现河道内少量水生植物上有福寿螺卵，奉贤区奉城镇已组织养护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完成福寿螺卵的清理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和长效管养工作，分类指导，科学防治。	奉贤区奉城镇将加强河道巡查和长效管养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实施科学防治、定期清理。	已办结	无
97	X3SH202405310232	对 D3SH202405140035 处理结果不认可：1. 不认可“该客运站由……无需环评”，该客运站曾于 2010 年世博前曾进行大规模改造，既对候车室进行改扩建和加层，增加涉及含油烟餐饮的建设内容，还增加带屋顶设施及洗车、维修等内容，对车站内功能区进行调整，二是在 2015 年前后又对车站进行大幅改造，增加快递、物流等经营内容，加盖厂房，增加运营车辆、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以上两次调整，认为需进行环评。2. 不认可“主要噪声源为……有鸣号现象”，认为未提及现有的发动机噪声控制措施、过往是否存在鸣号现象以及对于鸣号噪声的控制措施。3. 认为“该客运站目前日均班次……6:30 至 21:00”相关依据不明。4. 认为“静安区建管部门要求该客运站……现场环境管理”表达含糊，缺少具体措施。5. 不认可“加强该路段的巡逻频率……将会立即处置”，举报人反映过往二十余年未见相关处罚，希望明确能够确保及时取证并处罚的有效措施以及巡逻频率。6. 不认可“认定已办结”，认为该事项属长期问题、难以根治，当前内容笼统含糊。7. 多年未见生态环境部门对该车站内无组织排放、噪声、油烟等进行监督监测的相关材料，认为长期处于失管状态。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的环评审批情况：经查，该客运站由原上海市路上运输管理处（现交通委）于 1986 年 9 月审批，建成时间早于国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0 年世博会前，该站曾对外立面进行修缮，不涉及候车室的改扩建和加层。投诉人反映的 2015 年增加的项目，调查发现，现内部确有 2 家快递公司租借该客运站内部场地，用于快递分拣，场地内有临时搭建的的简易棚和集装箱房，内有快递分拣设备。另外，客运站有 4 家经营中的餐饮店面（之前开设过水果铺、早餐铺等），共用上海中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附设综合商店（成立于 1989 年）的营业执照。上述反映的客运站修缮及新增快递项目、附属餐饮项目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无需办理环评。经走访询问了解，该处场地内以前确有对长途客车辆进行清洗的情况，目前现场检查中场地内已无洗车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中未见用于洗车和机动车维修的相关设施设备。 2、中山客运站为目前尚处于经营中的客运站，客运站日常有客运车辆进出行驶，车辆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包括车辆怠速和行驶时发动机运行噪声以及使用车辆声响装置等噪声问题，交警部门现场检查时虽未发现鸣笛，但不排除会有个别车辆违章鸣笛的情况。 3、目前，中山客运站日均班次为 20 辆左右，运营时间为 5:40 至 16:00，客运站停车场同时有社会车辆和快速车辆进出，快速车辆进出时间为 6:30 至 21:00。该客运站出口靠近居民小区，主要噪声源为进出车辆发动机声音及周边中山北路、大统路来往的各类车辆运行声音，均属于流动噪声源。近期，客运站已大幅减少了运营班次。 4、针对客运站的管理，经前期处理，提出的要求包括：1、要求客运站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进出车站不得鸣笛的规定，现场专人管理，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及惩戒。2、要求合理调度客运车辆发车时间，做到安排白天发车，夜间不发车，减少客车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针对该路段的违法鸣笛情况，交警部门安排警力加强对客运站及周边道路的巡逻力度，重点关注客运站周边鸣笛情况，以便能更有效的查处车辆鸣笛的违章行为，一旦在道路上发现违法鸣号	部分属实	临时设施予以拆除搬离；规范经营并引导业态调整；督促客运站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减少噪声、扬尘影响。	1、针对反映的客运站场内，搭建的大篷、集装箱房、快递分拣装置等设施、设备，后续将开展现场拆除和搬离，恢复场地原有状态。 2、针对该单位附属餐饮项目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与检测报告不相符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同时引导店铺进行业态调整。下一步工作中，将要求中山北路客运站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现场经营户的管理，对附属设施内的经营内容进行控制。 3、针对客运站交通噪声方面，督促客运站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进出车站不得鸣笛的规定；合理调度客运车辆发车时间，安排白天发车，夜间不发车，减少客车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车辆鸣笛情况，由交警部门开展上门走访宣传，加强节日期间客运站出站客车教育和宣传，同时加强场站周边道路的巡逻力度，一旦在道路上发现违法鸣号行为立即予以处罚； 4、针对客运站扬尘方面，落实站内配置地面冲洗设备，定期用水管对场地进行洒水处理，进一步控制场地扬尘； 5、静安区属地街道及各职能部门加强巡查，定期开展检查和抽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行为立即予以处罚 6、对中山客运站的管理仍将推动常态、长效持续开展管理工作。 7、针对客运站的环境问题，自2016年起静安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属地街道多次开展现场检查。噪声方面先后针对该处早餐店、水果店经营中的固定源噪声、低频噪声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效解决固定源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问题，该处主要为机动车尾气排放产生，机动车尾气排放通过定期尾气监测进行管理，经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行使。针对油烟废气，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属地街道对各餐饮店铺的油烟净化设施、排放管道进行了调查，对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目前店铺已关闭状态，正在开展业态调整引导工作。					
98	X3SH202405310118	杨浦区控江路1434-2号宏发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店内有切割机，但未发现使用切割机的行为。根据该店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切割机加工行为已超出经营范围。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控江路街道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超出经营范围，裁剪铝合金成品产生噪声的行为，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后续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已办结	无
99	D3SH202405310004	公安街51号拌一品夫妻肺片店，在制作熟食过程中使用香料，异味扰民，影响文迁路38弄东盈公寓居民。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拌一品夫妻肺片位于公安街51号1层-2，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如如餐饮店，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6月1日多部门现场检查时，该店实际经营熟食加工和销售，场地内有一个蒸煮桶用于熟食加工，未发现经营油品类食品情况。	基本属实	商户停止熟食加工，所需熟食由专门加工网点配送销售。	经江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商户协商，商户承诺停止熟食加工，所需熟食由专门加工网点配送销售。江湾镇街道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加强商户周边巡查，督促商户落实熟食配送销售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SH202405310217	静安区临汾路874号凡雅置业时，总用喇叭反复播放店铺宣传促销内容，噪音扰民。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店内有一扩音喇叭，检查时未使用，店家表示确实存在通过喇叭播放宣传促销内容的行为。6月2日，彭浦新村派出所前往现场复核时，该店未使用扩音喇叭。	基本属实	做好巡查，督促店家不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防止噪音扰民。	针对该店使用喇叭招揽顾客的行为，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向店家进行法律告知和政策宣传，告知其不得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店家承诺不再使用扩音喇叭。下一步，属地彭浦新村街道将会同属地派出所加强日常巡查，提醒督促店家不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引导文明经营，防止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101	X3SH202405310169	宝山区月丰路32号享汽车美容养护中心，洗车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流入雨水井并流入周边河道，破坏水生态环境。	宝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月丰路32号地址不存在，相关区域附近也未发现享汽车美容养护中心。周边勤丰村东宅宅25号-6、-7、-8良弟汽配经营部、勤丰村东宅宅5号102室欣庆机动车维修部2家企业提供洗车美容养护服务，经现场检查，2家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证件，污水进入污水管网至石洞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周边汽车美容养护企业继续做好污水处理等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02	X3SH202405310194	奉贤区大润发商场（奉贤区南亭公路601号）机组运行产生较大噪声。1、该商场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西北方向停车出入口上方机组排风口，运行时候有较大的震动噪音和排风噪音，周边居住小区离噪声口50米还能听到较大噪声，严重影响日常生活。2、商场送货车流车以及消费者堵在出入口时，喇叭一直鸣响不停。认为环评没有有效论证噪声消除措施，没有论证对周边影响。之前多次投诉未解决。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601号大润发商场建筑面积33926平方米，于2007年正式运营。2024年5月31日大润发商场已就车辆鸣笛事项对运货车辆驾驶员进行了宣传教育，要求进出停车场时不得鸣笛，同时对空调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并向总公司申请进行噪声检测和对空调机房排风口安装消音器。 2、2024年6月2日，现场检查发现大润发商场停车出入口上方空调机组正在运行中，排风口有一定的噪声产生。现场未发生商场送货车流车以及消费者车辆堵在出入口的现象，偶有进出车辆鸣笛。	基本属实	加强设备维保和车辆管理，及时加装空调机房消音器，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奉贤区南桥镇要求大润发商场加强对空调机房冷凝区的设备进行管理维护，降低噪声产生，同时加强车辆进出口的管理，停车场进出口处竖立“禁止鸣笛”的告示牌。 2、2024年6月10日前，大润发商场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6月30日前完成对空调机房排风口加装消音器。 3、奉贤区南桥镇继续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SH202405310163	静安区场中路2244号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一直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在对场中路2244号及周边场中路沿线人行道、绿化带、行道树连接带的现场巡查中，未发现有遗落在地的动物粪便。周边单位及商户均表示在营业及工作时段未发现类似现象。经向场中路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询问得知，在其上岗时间（每日早6:30）点，该点位及周边存在零星动物粪便遗落在地的情况。环卫清扫人员在每日晨间清扫作业过程中均会将动物粪便清除，此后的时间段中未发现类似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提高居民文明饲养宠物的意识，增强巡查劝导力量，增加清扫保洁频次，保证市容环境整洁。	静安区彭浦镇会同相关部门处理情况：1、加强文明养犬宣传，组织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及社区周边加强巡查，如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导，倡导文明养犬，同时为志愿者配备清理工具，对发现遗留的动物粪便及时清理；2、要求街区工作站、第三方辅助力量加强场中路道路沿线及周边绿化带内的巡查力度，对发现不文明饲养宠物、随地遗留宠物粪便的行为进行劝导与制止。加强与场中路沿线环卫保洁人员的联系，一经发	已办结	无

									现有遗留的动物粪便立即联系保洁人员清扫；3、加强场中路沿线的保洁力度，保证道路整洁；4、安排镇网格中心视频监控人员针对重点时段，加强对相关路段的实时监控，并与路面巡查人员联动，进一步提高发现和处置的及时性。		
104	X3SH202405310165	公交46路（人民广场至岭南路保德路）双向公交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的情况发生，噪音扰民。	黄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近期，公交46路在营运过程中存在有少部分乘客使用手机时外放声音现象。本市2021年11月发布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禁止乘客在车厢内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该规则目前在本市每辆公交车车厢内醒目位置均已张贴。	基本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手机外放声音较大等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劝阻和纠正，最大程度减少此类现象发生。	市交通委督促公交46路车队即刻整改。46路车队一是要求驾驶员要密切关注，看到乘客有手机音量外放情况时，要做到及时提醒和劝阻。二是在首末站积极倡导文明乘车并做好宣传，46路车队所属巴士五公司已抓紧制作完成“禁止电子设备外放”温馨提示画面，已于6月3日在46路公交车箱内上方的两侧公告栏呈现。三是巴士五公司进一步加强车厢内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有效制止乘客手机声音外放现象。	已办结	无	
105	X3SH202405310162	静安区场中路2600弄幸福第一公寓、场中路2380弄幸福新苑、共和新路3650弄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一直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在对场中路2600弄幸福第一公寓、场中路2380弄幸福新苑、共和新路3650弄居民区内部道路、绿化带、树穴及周边场中路、共和新路辅路沿线人行道、绿化带、行道树连接带的现场巡查中，未发现有遗落在地的动物粪便。经上述居民区物业保洁员询问得知，居民区内部在清晨与晚饭后两个时间段偶有居民遛狗后遗留下的动物粪便，小区保洁员在发现后会进行及时清扫。同时，经向上述居民区周边道路（共和新路辅路、场中路）的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询问得知，在其上岗时间（每日早6:30）点，该点位及周边存在零星动物粪便遗落在地的情况。环卫清扫人员在每日晨间清扫作业过程中均会将动物粪便清除，此后的时间段中未发现有类似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文明养狗宣传，提高居民文明饲养宠物的意识，增强巡查劝导力量，增加清扫保洁频次，保证市容环境整洁。	1、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内部的清扫力度，与居民区内部巡查人员紧密配合，一旦发现相关情况立即清扫； 2、加强文明养狗宣传，组织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及社区周边加强巡查，如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导，倡导文明养犬，同时为志愿者配备清理工具，对发现遗留的动物粪便及时清理； 3、要求属地街区工作站、第三方辅助力量加小区周边道路沿线及绿化带内的巡查力度，对发现不文明饲养宠物、随地遗留宠物粪便的行为进行劝导与制止。加强与沿线环卫保洁人员的联系，一经发现遗留的动物粪便立即联系保洁人员清扫； 4、加强场中路沿线的保洁力度，保证道路整洁； 5、安排镇网格中心视频监控人员针对重点时段，加强对相关路段的实时监控，并与路面巡查人员联动，进一步提高发现和处置的及时性。	已办结	无	
106	D3SH202405310061	举报人对D3SH202405110022的公开处理情况不满意： 1.公示内容“3月25日，新成路街道经初步审查，就损坏绿化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立案（沪（嘉）新办立字[2024]第090251号）调查。”举报人不满意，举报人认为该案件仅立案，百合里小区业委会未得到行政处罚。 2.根据业委会公示的施工图纸，举报人称实际毁绿面积将达到6000平方米以上，而在业委会意见征集中，仅标注了1000平方米的绿化被铲除，认为表决结果弄虚作假。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3月25日，新成路街道经初步审查，就损坏绿化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立案（沪（嘉）新办立字[2024]第090251号）调查。由于案情重大，情节复杂，为保证客观、公正的处理，上述案件正在调查取证。 1、百合里小区业委会于2023年7月25日在小区内就百合里停车位改造及绿化调整方案进行公告，方案经征询全体业主意见后获得通过，经查看表决材料，未发现表决结果弄虚作假的情况。公告显示新增车位将占用绿化共计约1500平方米；补种600平方米地面绿化和2300平方米垂直绿化。新成路街道现场核查该小区有一处已施工，毁绿面积约500平方米，不存在诉求人所述的6000平方米，目前工地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2、2023年8月，百合里小区业委会向嘉定区绿容局申请办理树木迁移审批手续，但被告知方案不够细化、补绿面积未达标。2023年9月19日，新成路街道邀区绿容局对百合里停车位改造和绿化调整方案予以专题指导。业主委员会根据指导意见多次对原方案进行完善和优化，于同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向全体业主进行再次公告。公告中显示将占用绿化3186平方米；将补种1817平方米地面绿化和4223平方米垂直绿化，两项合计新增绿化3295平方米（垂直绿化按35%进行折算）2023年12月19日，百合里小区业委会委托小区物业公司向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递交树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不得无证施工。	1、百合里小区业委会已对区绿容局关于小区树木迁移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决定提出行政诉讼，新成路街道待诉讼结果明确后，及时跟进调处。 2、由小区业委会进一步优化小区停车位方案，同时需要满足《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后方可实施。（计划8月底前完成） 3、在未取得区绿容局的行政许可之前，不得擅自实施停车位改造事项，由新成路街道负责监管。 4、新成路街道将全面、客观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并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新成路街道将在区绿容局和区房管局的指导下引导百合里小区依法依规推进停车位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木迁移审批材料。12月20日，嘉定区绿容局作出了小区树木迁移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决定书。					
107	X3SH202405310201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5号谷阳刻章店作业时散发强烈的橡皮或塑料烧焦的味道，影响居民生活。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刻章服务部，店招为谷阳刻章，经营地址位于松江区岳阳街道谷阳北路5号，1994年11月成立并由公安机关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面积约100平方米，分为上下两层，底层为经营区域，二层为加工操作区域。二层有激光雕刻机4台，激光刻章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台烟尘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排口位于东侧屋顶，净化设备有产品认证证书。检查时，该店正在营业，但未进行刻章作业。该店西侧15米处为谷阳北路5弄的居民楼，南侧为松江区工商联办公楼，无其他敏感点。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巡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谷阳刻章店定期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待刻章作业时及时开展监测； 2、松江区岳阳街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SH202405310178	静安区平顺路46号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一直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路段有市民遛狗，检查时该路段整体干净整洁，市民遛狗经过会及时拾捡狗粪垃圾，现场未发现市民遗留狗粪。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巡逻、清洁，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养犬行为习惯，营造干净整洁社区环境。	1、加强宣传教育。街道已要求居民区通过公众号、黑板报等形式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拟在近期投诉狗粪点位周边树立标识牌，提醒居民文明养犬。 2、强化巡逻监督。环卫做好道路保洁，依靠城管巡查、网格巡查、商户门责制等手段，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行为开展督促劝导，引导他们文明养犬。 3、加强志愿巡查。近期涉及狗粪工单路段周边居委会已组织志愿者在小区、沿街开展巡查，提醒居民文明遛狗。	已办结	无
109	X3SH202405310203	松江区永丰路30号秀野庭院小区3号楼居民受楼下水泵24小时运转噪声影响。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松江区永丰路30号秀野庭院不是住宅小区，属市场化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3号楼地下室有一台自动抽水泵，是养老机构建设配套设施，用于地下室出现积水时自动抽水外排。近期雨天下室出现漏水问题，故抽水泵自动运行。检查时，水泵未在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水泵日常维护保养，做好住户沟通解释工作。	松江区永丰街道督促养老机构加强与住户的沟通解释工作，做好水泵日常维护保养，减少对住户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10	X3SH202405310001	上海市杨浦区在周家嘴路2800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78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80%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金隅外滩东岸小区业主对近日杨浦区政府针对金隅风塔业主作出的不当作为表示强烈不满，对该事件的调查核实整改情况表示不满意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1、杨树浦港风塔作为环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资质不全。2、杨树浦港风塔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环评公示报告中缺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法人签字和方形法人章，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及缺失（遗漏了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3、根据2008年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该风塔未北横通道附属设施，因此也应当属于市政公用设施。4、根据环评报告，该风塔属于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属于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实施依法监督管理的部分。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杨树浦港风塔未得到批准，未列示在批复所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中，属于违章建设。5、杨树浦港风塔最初的选址意见批复为2017年沪府规228号文件，批复风塔所在地块为商业用地；2019年经杨浦区申请，根据2019年5月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页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杨树浦港风塔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涂黑内容说明》，环评公示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因涉及个人隐私涂黑处理。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3、该风塔为北横通道附属设施，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修订版）》，非市政公用设施。 4、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工程项目，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东段工程的重要附属设施。2017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 5、2018年，为推动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沪府规划(2019)109号改变地块属性为居住用地,在该批复正文和附件中均未提及杨树浦港风塔的规划,仅在附图的注释中显示,且都没有提及到风塔的结建建筑为公租房,2019年11月环评报告突然审批公示了风塔和居民楼结建的内容,很明显环评的相容性分析存在偷换概念、表述不实的重大问题。			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图则为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文件。					
111	D3SH202405310021	汇成南里与淀浦河中间(长华路与淀浦河交叉口)存在一块规划绿地,因为罗秀二村雨污管道施工,计划建设临时停车场,举报人担心后期会造成噪声、尾气等污染影响汇成南里15号、14号、13号楼居民生活。	徐汇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长桥街道辖区内汇成南里小区南侧约10米有一块规划公共绿地,原为临时建筑工棚,已于今年5月10日拆除并清场,目前该绿地项目尚未立项实施。	部分属实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该地块管理工作。	徐汇区长桥街道将对场地进行平整,保持场地整洁,并施加围挡,避免社会车辆无序进入。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该地块日常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SH202405310212	普陀区梅岭北路(靠近丹巴路)、中江路(梅川路和怒江北路之间)的行道树(梧桐)被过度修剪。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近年来,为不损伤停靠在树下的车辆,对普陀区梅岭北路(靠近丹巴路)路段的行道树(梧桐,属悬铃木)主要采取以修除枯枝烂头为主的轻修方式进行修剪。2024年4月初,根据“12345”市民服务热线集中投诉反映该处悬铃木果毛飞絮问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与出行等情况,普陀区绿化市容局按照悬铃木控果型修剪手法组织对该路段行道树进行专项修剪,属常规修剪范围。 2、应电力部门要求,为消除中江路(梅川路和怒江北路之间)的行道树(梧桐,属悬铃木)树冠对电力架空线的安全隐患,并保持整段道路顶端林缘线整齐统一,同时结合悬铃木春季果毛飞絮等问题,普陀区绿化市容局于2024年3月组织对该路段东西两侧的行道树分别进行了控高修剪和控果回缩修剪,均属于常规修剪范围。 该两处行道树采用上述修剪方式修剪后,短期内视觉上枝条和树叶保留较少,但树木经过春夏的正常生长后,将依然枝繁叶茂。	部分属实	持续关注行道树长势,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该两处行道树修剪符合相关要求。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持续关注该两处行道树生长势,跟踪树木萌叶展枝情况,有序开展行道树的夏季剥芽和冬季修剪,并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13	X3SH202405310181	闵行区马桥镇荷巷桥路馨香公寓(马桥店)向东100米院子内的废弃仓库内的有垃圾至今未清运。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旧仓库为上海重型机器厂闲置厂房,于2024年2月租借给上海玖添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堆放货物。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资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违规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合规处置建筑垃圾。	江川路街道已对上海玖添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于6月30日前完成合规处置建筑垃圾。同时,对厂房租赁方上海重型机器厂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D3SH202405310062	举报人称对D3SH20240517009公开处理情况不满意: 1.公示内容为“该道路拓宽工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环评要求,桥梁建设方案无需设置隔音板。”举报人不认可,据举报人称小区12号楼、15号楼与桥面仅10米距离,对“不会产生噪声影响”不认同。 2.公示内容为“提前考虑了控制条件,采用了设置双层中空玻璃窗的方式来降低道路噪声影响。”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认为全小区都安装有双层中空玻璃窗,并不是为了桥梁专门安装,同时居民日常需要开窗通风,安装双层窗户无法隔绝噪音。诉求:在桥梁靠近小区一侧加装100米的隔音板。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涉及的路段为长华路(罗秀路至华发路),其道路规划红线早于两侧地块建设方案。根据道路规划红线,该路段目前正在实施长华路(罗秀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桥梁由原双向2车道拓宽为双向4车道。 2、道路拓宽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阶段,充分考虑周边地块情况,设计方案满足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取得规划设计方案批复。方案中,已充分考虑减少对该小区的影响,桥梁两侧靠近小区位置布置产生噪音较少的非机动车道及地面辅道。同时,桥面铺装面层采用SMA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该路面具有良好的降噪功能。根据环评测算,南街里小区临长华路第一排建筑面向长华路侧执行噪声4a类标准区域,按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桥梁建设方案无需设置声屏障。目前,建设单位已经取得施工许可,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 3、南街里开发商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已考虑到长华路道路规划红线、周边现状道路(罗秀路)距离小区较近等控制条件,综合采取了各方面总体和细节的设计措施并均已实施落实,包括小区功能合理布局、开窗面积、朝向控制、窗户型式等,并提前考虑了控制条件,采用了设置双层中空玻璃窗的方式来降低道路噪声影响。售楼处展示的沙盘已明显体现了道路拓宽后长华路跨淀浦河桥与小区建筑的位置关系。	部分属实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对沿线居民影响;工程建成后,将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综合措施处理。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徐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同长桥街道,继续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管理,切实减少施工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长华路拓宽工程建成后,将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综合措施处理。	已办结	无

115	X3SH2024 05310084	普陀区东新支路49弄53支弄天汇玺小区建设过程中发现7号楼保障房住宅附建垃圾收集站存在土壤、气味、噪音等环境污染风险。回复中已承认7号楼保障房是住宅,《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明确指出垃圾收集站与相邻建筑间隔应不小于8米,但目前垃圾站距离住宅0米,不合规。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该垃圾压缩站的建设和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1、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为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为减少垃圾压缩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已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包括配置低噪音一体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 2、在综合考虑了该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已办结	无
116	X3SH2024 05310085	举报人认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北社区01单元(S11-0501)控制性详细规划23、24、25、29街坊局部调整》不合理:23-01地块调整建筑高度、容积率和用途,并改建社区医院会产生细菌病毒传播、噪音污染、医疗废物污染等,将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不利影响;24-02地块继续设置为宗教用地(教堂开展宗教活动)将带来噪声影响;建设地下停车场会产生汽车噪音和尾气污染;25地块周边有高压线存在电磁辐射污染,建设幼儿园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随着九星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不断导入,对周边教育提出新的需求,为实现“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申请启动了本次规划局部调整,目前正处于规划公示阶段。规划调整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提高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同步拟对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做了局部优化调整。	部分属实	进一步深化研究,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规划公示以来,为了更好地听取居民意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七宝镇分别于5月27日、6月2日搭建平台,进行面对面沟通,对居民代表所提的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地下社会停车场等诉求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规划公示结束后,将抓紧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报批和建设等工作。5月27日起,七宝镇已设置日常现场接待点及接待电话,持续做好解释沟通,收集相关意见。6月12日,拟再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SH2024 05310220	航头镇牌楼村富某承包的河道被富某喷洒剧毒农药,举报人取用河道水灌溉菜田,导致菜田受到污染无法种地,多年反映未解决。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牌楼村共有134条河道,其中3条镇管河道,131条村级河道。经初步排查,周边有农田大棚的共涉及39条河道,均由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养护,富某为养护单位人员。牌楼村农田面积约3250亩,蔬菜种植面积约1350亩。 2、经对牌楼村河道整体核查,同时经沟通询问牌楼村村委人员和周边农户,农户有反馈河水灌溉影响种植的情况为牌楼村6组。涉及2条河道,为蒋金浜与牌楼6组1号河道。农田面积约161.34亩,蔬菜种植面积约70亩,均使用6组周边河水灌溉。经巡查河道周边,无“喷洒剧毒农药”情况。牌楼村6组主要农作物为茄子、黄瓜、番茄、玉米等,长势情况均良好,部分米苋和草头长势不好,面积约6亩,另有部分地块农作物收成后已进行翻耕,农业技术部门现场已提供指导。航头镇河长办已于2024年5月22日开始至6月1日对2条河道开展连续的水质检测,同时对农田大棚的共涉及39条河道持续进行每日一检,目前数据均显示达标,无河道污染情况。 3、浦东新区航头镇河长办已于2024年1月与养护单位、养护班组与养护人员逐级签署承诺书,强调落实了禁止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农药作业的要求。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4年5月24日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一步对该处长势不好区域进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已于6月4日出具,结果达标。 4、经查阅资料,2023年6月和8月种植户至浦东新区航头镇信访	部分属实	提供农业技术指导,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做好相应工作;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及管养。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对涉及农作物长势不好的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引导农户到具备相应资质的农资商店购买优质种子,根据农时进行品种挑选,适时补种,确保蔬菜正常种植;加强用药指导宣传,引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药,减少损失;继续加强6组周边农户的解释沟通工作,做好每日巡查,上门查看种植情况,做好农业生产跟踪指导; 2、浦东新区航头镇持续关注河道水质情况,持续开展水质抽查。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及管养,做到排查问题立行立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已办结	无

					办反映取用蒋金浜与牌楼6组1号河道水灌溉后导致农作物受损,专业检测机构已于6月和8月进行土壤及水样检测,均未超标,镇信访办已将结果告知种植户。					
118	X3SH202405310161	静安区闻喜路989号至999号区域有违章建筑,违规发证开设餐饮,油烟扰民严重。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违建开餐饮问题。2019年,城管执法部门就闻喜路989号至999号存量违建已立案,立案号(沪静)城管拆字第070506号,该处房屋因抵押纠纷涉法涉诉目前已被法院冻结,城管部门将根据诉讼结果落实后续拆违工作。 2、关于餐饮油烟问题。经查,闻喜路989号至999号共有6家餐饮店,由同一经营者于2023年8月底至9月初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同年9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闻喜路991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喜餐饮店(店招:衢州鸭头)、闻喜路995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人餐饮店(店招:新里包子)均经营蒸煮类食品制售,为无油烟餐饮项目。4家为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分别为:闻喜路989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店招:超级鸡车),有制售炸鸡排等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闻喜路993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店招:味木子鸡),有制售炸鸡等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闻喜路997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节餐饮店(店招:老北京烧烤),有烧烤等产生油烟餐饮项目;闻喜路999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得餐饮店(店招:酥鱼坊),有熏鱼等产生油烟餐饮项目。上述四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口均位于所在建筑物楼顶。现场检查时,发现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大节餐饮店和上海市静安区大得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洗;4家餐饮店油烟排放管道均不满足监测要求。	基本属实	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督促油烟排放管道整改,开展油烟监测,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1、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闻喜路993号临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木子鸡)的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的行为,开具责令整改单,并进行立案处理。 2、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处理情况:(1)对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大节餐饮店和上海市静安区大得餐饮店3家餐饮单位发出《执法建议书》要求其健全净化设施台账运维记录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2)对于4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管道不满足监测要求的问题,要求于7日内完成油烟排放管道工程性改造,使其符合监测要求,在符合监测要求后立即安排对上述单位开展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后续处理。 3、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巡查,确保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D3SH202405310010	瑞金二路200弄2号楼101室存在一地下洗衣房,无营业执照,洗衣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堵塞下水道,异味扰民,影响周边环境。同时,为了晒被单该洗衣房将树木砍伐后设立晾衣架,破坏周边绿化。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黄浦区瑞金二路200弄2号楼101室为出租房,现居住一家三口,屋外放置一台洗衣机,洗衣机排水接入小区明沟,未发现堵塞下水道和异味情况。该户居民在门前公共区域横向晾衣架上又架设了多条纵向晾晒杆,并大量晾晒衣物和被单。经向居委了解,该户居民在外经营民宿,用该处洗衣机清洗民宿的被单衣服等。 2.公共区域晾衣架为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在征求居民一致同意基础上实施的民生实事工程,工程实施未破坏绿化。 3.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第一时间会同黄浦区市场监管局、黄浦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展开现场核查,发现晾衣架旁绿化带内有一棵疑似被砍伐的桂花树,胸径约5公分,高约60公分,但非近期砍伐,且树木已经发芽。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做好绿化养护管理	1.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已对该户居民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将放置在公共区域的洗衣机搬离,不在小区公共区域晾晒民宿使用的床单被褥。 2.街道及物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物业做好小区环境和绿化的管理养护工作。	已办结	无
120	X3SH202405310206	1.桃浦路1108弄21-23号北侧5米左右为小区透空围墙,围墙外6米左右为沪宁城际铁路,经过列车有噪声扰民现象,同时伴随着电磁辐射影响。2.2019年,桃浦镇人民政府假借区绿化局出具的“准许迁移部分树木”的“行政许可”,组织、安排民工大肆砍伐小区里的树木。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桃浦路1108弄(真建一小区),于1994年建成,共有6栋6层居民楼,位于既有沪昆铁路沪杭段(以下称沪杭铁路)HHK7+420~HHK7+500区段东南侧,距小区住宅18米,沪杭铁路解放前建成,复线工程1986年竣工。“沪宁城际铁路”经查应为既有沪杭铁路,小区主要受沪杭铁路列车运行噪声影响。为减轻铁路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铁路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将该段改造为无缝线路、纳入机车限制鸣笛区段、减少不必要的鸣笛、减少车流量、将客货车分流到上海南站等。5月15日、5月16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 2、根据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关于豁免管理范围的规定: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下列产生电场、磁场、电磁场的设施(设备)可免于管理: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设施。该段铁路接触网电压等级为27.5kV,属于国家规定的免于管理范围,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3、小区内原有高度超过15米的水杉树26棵,因紧邻铁路线路,存在向铁路倒伏损坏供电设备设施、逼停动车组等重大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做好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巡查管理,加强小区绿化养护,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减少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2、普陀区建管委将继续与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铁路部门及桃浦镇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居民沟通解释。 3、桃浦镇将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关注该小区的绿化管养成效,对居委会、物业等就居住区绿化管养管理加强培训指导。	已办结	无

					2019年4月被纳入上海市管内铁路外部环境存在的跨部门重大风险事项清单。2019年5月在市、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桃浦镇在小区内经过公示、意见征询等程序，于2019年8月将该26棵水杉迁出小区，并补种高度不超过5米的银杏13棵、晚樱13棵，确保了小区绿化面积不发生变化。不存在砍伐树木的情形。					
121	D3SH202405310024	真如镇街道桃浦路614号宠儿多小型犬售卖(明丰世纪苑店)店铺后窗朝向小区内部,店铺内五六十只狗噪音扰民,影响子洲路680弄明丰世纪苑居民,举报人称开业期间自测分贝超过60分贝。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桃浦路614号宠儿多小型犬售卖店铺”位于明丰世纪苑沿街一楼商铺,营业面积100平方米,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姚骏宠物店,对外进行小型犬的售卖。该店内约有60只小型犬,有偶发性吠叫,存在噪声扰民情形。2024年6月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门前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属实	优化经营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1、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对经营者未按要求保持门前环境卫生整洁的情形立案调查,要求其立即整改。 2、经营者承诺优化经营时间,提前至晚上18:00前关闭店门和后窗。同时进一步缩减该处经营规模,将店内2/3的犬只迁往新店(目前正在装修),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3、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处点位巡查,督促沿街商铺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	已办结	无
122	X3SH202405310116	浦东新区泥城镇由千祥路至广祥路的洋浩路段路边成了集卡停放地,由此催生了路边洗车摊、修车摊和临时餐点的聚集地,大量洗车、修车的洗涤剂、油污、泥浆等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排江河,运输危险品的车辆清洗更可能导致危险品残留进入河流。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泥城镇镇域范围内洋浩路(千祥路至老芦公路段):沿线停靠大量集卡车辆,沿途发现6处流动修车摊点、洗车点和餐饮零售摊贩,现场正在占道补胎、餐饮、零售、洗车。雨水管网正常运维,按规定频次养护清淤,未发现异味及油污;仓储壹号雨水泵站严格按照日常运维规范,旱(晴)天雨水管网积水通过泵站内2台污水泵抽入污水管网处置,雨天按运行方案执行排水,24小时值班人员及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泵站蓄存井均未发现油污及异味。河道养护单位于6月2日至4日期间组织开展雨水总排口(五尺沟)快检工作,结果显示水质状况良好,未发现水体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取缔洋浩路修车摊点、洗车点和流动摊贩;针对洋浩路雨水总排口(五尺沟)完成快检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开展临港物流园区综合整治。	1、对沿路集卡停放进行疏导,针对现场发现的5处占道设摊及1处占道洗车行为立案查处6宗。洋浩路修车摊点、洗车点和流动摊贩已全部取缔,安排人员固守,并已同步开展临港物流园区综合整治。 2、开展临港物流园区综合整治,举一反三,落实长效机制,杜绝水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已办结	无
123	D3SH202405310011	小东门街道南仓街118号长峰馨园小区,桔子酒店前绿化和小区门口进来的4-5块绿化用地,被小区业主任改建为收费停车场,未征得小区居民同意。前两年将无障碍通道边的绿化破坏。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长峰馨园小区,位于南仓街118号,由上海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6年建成,小区物业为上海长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于桔子酒店前绿化改为收费停车场:结合绿化图纸,该处原规划为六个车位,用于商办楼内业主车辆停放使用。现该处车位用于小区业主或租户车辆和酒店车辆停放,未发现占有绿毁绿现象。 2.关于无障碍通道边的绿化破坏:结合竣工图确认,1-3号楼近3号门栋残疾人通道处绿化缺失8平米。 3.关于小区门口进来的4-5块绿化改为收费停车场:该区域为小区出入口,机、非、行人混行,有业主多次向业委会及物业反映,该处存在安全隐患,且绿化旁有条废弃断头路形成卫生死角。2024年3月2日业委会决定,移除该处约8平米绿化,在其他区域补种绿化约18平方米,并组织实施。该处现放置绿植,后续拟通过业主大会决定用途。	基本属实	做好绿化恢复,加强日常监管。	1.黄浦区绿化市容局指导该小区根据竣工图尽快完成1-3号楼近3号门栋残疾人通道处的绿化恢复。 2.黄浦区小东门街道要求小区业委会就绿化布局调整事宜召开业主大会。在相关程序完成之前,不允许挪作他用。 3.黄浦区房管局督促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协助配合复绿工作。 4.黄浦区房管局、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对小区业委会开展业主大会进行流程指导,属地居委督促业委会尽快针对此事召开业主大会征询,并做好群众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SH202405310183	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3199弄龙泽苑北面靠近金都路,西面正对上海S4高速公路,原来的都园路上的大树被移走,道路噪音影响进一步变大,影响生活。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都园路(老沪闵路一金都路),属于“闵行区颛桥镇S4绿带河(春申塘一六磊塘)实地开河工程项目”实施范围。该项目实施时,需占用S4莘奉金高速公路东侧部分公共绿地,颛桥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许可手续,并实施了绿化搬迁工作。为进一步缓解噪声影响,绿带河东西两岸各种植了一排乔木,金都路临时钢便桥上已设置了临时声屏障。	基本属实	落实临时降噪措施,加强巡查管理。	颛桥镇将加强该处设施的巡查管理,做好S4绿带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树木养护及日常保洁工作。 下一步,S4主线高架计划于2025年6月建成通车,届时将恢复永久直立式声屏障,金都路临时钢便桥将拆除,道路噪声影响将得到进一步缓解。	已办结	无
125	X3SH202405310078	1.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1至5号楼靠近轨交3、4号线,此5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年4月、5月,业主自测,在3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55分贝,最高70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75分贝,最高85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5.1.1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障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C070202单元268-01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东至轻轨3号线,南至轻轨3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于2000年12月通车,2007年12月4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3、4号线最近约30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235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 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1、2、3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	阶段性办结	无

		<p>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p> <p>2. 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p>			<p>K18+600-K18+900（4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 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p> <p>2、轨道交通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1公里，轨道交通4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1.3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8.14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p> <p>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p> <p>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2021年8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4.1条规定。</p> <p>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版）》要求。2023年8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二，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8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p>	<p>3、静安区加强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内工作和环境管理及设施维护，督促文明规范作业</p> <p>4、虹口区对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迁移。</p>	<p>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p> <p>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p> <p>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不合格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7点调整为每日上午8点开始营业，至晚上6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p>			
126	X3SH202405310204	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举办演唱会发出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徐汇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5月23日至27日每晚19:00-21:50左右，邓紫棋演唱会在上海体育场举办。彩排及每场演出期间，市文化旅游局要求活动应充分考虑周围居民的生活，使用科学方法评估降噪，采取有效措施将噪声降到最低。徐汇区设置临时指挥部，由区领导牵头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相关街道镇等十余家委办局共同组建。现场主办方每天均安排演出主办方外围声音检测及音量调试，居民区音量基本控制在70分贝以内。</p>	基本属实	<p>协调环保、公安、场地、主办等各方，采取系列科学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p>	<p>1、优化演出实施方案。一是改进音响设备。在舞美设计阶段就优先考虑声音传播范围、音响朝向等问题，优先采用更为先进的音响技术和设备，如定向音响、降噪技术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音污染。二是严控演出时间。将彩排时间安排至白天，21点之后关闭低音调试；活动日严格遵照事先申报的演出时长，确保22点前结束演出。三是优化曲目排布。将声量较高、节奏激烈的歌曲安排在21点前演出。</p> <p>2、加强现场噪音控制。一是强化现场监管。文旅、公安、环保、属地区政府及街镇、场馆方、主办方等部门形成噪音控制协作机制，成立活动专项指挥部，确保大型演出监管全覆盖，重点针对噪音问题开展监管。二是制定演出期间分贝测试预案。采用专业的分贝测试仪器对场馆周边小区进行抽样测试，测试时间须覆盖彩排期间和活动日白天、晚上等时段，测试过程由居委会工作人员陪同。收集测试数据后，进行分析比对，计算演唱会期间各时段的平均噪声水平，并</p>	已办结	无

											与基线噪声水平进行对比,科学评估演出期间噪声情况。三是提前开展音量测试。制定严格的音量控制标准,在音响调试阶段派遣专业人员实地至社区进行音量测试,重点关注曾产生震动的楼栋,确保音响设备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最小化。 3、主动沟通疏导。一是加强与居民沟通。通过居委会、场馆公众号、户外指引等渠道提前通知居民即将举行的演出活动,并告知可能产生的噪音水平,增强居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感。二是问题即时反馈。联络周边社区和主办方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派专人在场外指挥部及时沟通协调问题,以便居民可以及时反馈相关问题。如遇大量投诉,主办方、场馆方主动上门化解矛盾,避免问题扩大化。三是加强大数据监测。由区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城运中心协调市城运中心针对前期投诉较多的居民区开展走访并安装临时环境指数监测设备,实时传输到指挥部,能够很直观地发现问题并处置解决。			
127	D3SH202405310017	投诉人为浦东新区上南一村95号301室住户,反映隔壁302室(租客)晚上人为电离辐射,检测仪自测结果为1.16Uv超标。	浦东新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辐射站工作人员依据HJ 1157-2021《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通过X、γ辐射剂量当量率仪对市民隔壁302室门口及楼道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场数据(302室门口155±1nSv/h)与环境本底(302室门口楼道152±1nSv/h)水平相当,且与5月21日15:26、5月25日19:30、5月29日9:30监测数据相当。其辐射剂量水平无异常,无电离辐射污染。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将同周家渡派出所、上南一村居委继续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8	D3SH202405310006	1.翔江公路2165号上海亚繁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粉尘污染重,夜间生产噪音污染重,工业污水乱排。 2.曹安公路3795号,上海祥斌石材无环保处理设备,打磨粉尘污染严重,加工工艺无环评,产生刺鼻异味,噪音污染。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上海亚繁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石材加工,有切割、打磨等工艺,已办理环保规范备案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有效期至2028年7月23日。该企业东侧为高铁线路及空地,西侧为翔江公路,南侧、北侧均为企业。 (1)该企业石材加工均在室内作业,采用水切割,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配有水幕帘除尘设备,设备正常开启,厂房内未见明显扬尘。厂区北侧道路有破损,现场有工人洒水,厂区未见明显扬尘。调阅年度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均显示达标。 (2)经调阅该企业2024年生产台账,显示其夜间22时后不生产。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6月1日对在其生产时开展噪声监测,所测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排放限值规定。 (3)该企业水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手工打磨配套的水幕帘除尘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进入收集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公司生活污水为纳管排放。检查当日为晴天,雨水排放口未在排放,北侧河道未见异常。 2、曹安公路3795号为上海祥斌石材有限公司,从事石材加工生产,主要工艺包含石材切割和打磨工艺,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1]1029号),2012年1月10日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2]59号),2020年4月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企业东侧为林地,南侧、西侧均为相邻企业,北侧紧邻曹安公路,周边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企业年初以来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 (1)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6台,仿型机2台,水刀切割机2台,角磨机20台和打磨机1台。切割、打磨石材处均安装有水过滤喷淋净化环保设备。 (2)检查时,企业处于未生产状态,车间内未发现粉尘污染状况,未闻及刺鼻异味,未闻明显噪音。 (3)经现场核对企业原有环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基本属实	督促整改落实,完善手续,加强日常监管。	1、针对上海亚繁石材有限公司: 安亭镇、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企业做好北侧道路的修复及路面清理,减少扬尘产生。(预计6月30日前整改完成) 2、针对上海祥斌石材有限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涉嫌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 江桥镇、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上述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巡查,促使企业规范运行,减少夜间切割、打磨等工艺的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和排污登记信息，发现该公司生产行业类别需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但该公司仅做了排污登记填报，属降级管理。					
129	D3SH202405310009	金业路96号原农贸市场建为废品回收站，距离金桥横街居民区仅5米，无营业执照，2014年发生爆燃事故，城管拆除后总有回溯，早上5点金属废铁装运，持续两小时，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金业路96号2008年以前为金桥镇临时集贸市场（原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浦农规[2000]73号文批复），因经营不善出租，租赁方改为废品收购站，2011年再次改为公寓用房，经联系协调消防、安监进行核查，暂未查到2014年该点位有火警出警记录，2021年因相关资质不符合公寓用房要求被取缔，同年上海加全物质利用有限公司入驻经营，该公司外围墙距离金桥横街居民区门洞不到10米，有营业执照，经营业态为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民用废旧物资回收。2018至2019年间，浦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处点位内违建进行拆除，此后未发现回溯迹象。 浦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今年4月下旬对该点位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其存在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6月1日下午，执法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经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该公司近期正处于整改阶段，存在早上5点将物品外运的情况，持续时间较长，过程中产生了噪音，对居民造成影响。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落实整改，调整装运时间，减少噪音扰民。	1、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约谈金业路96号上海加全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尽快清理场地内物品，维护好场地环境。 2、针对该单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扰民情况，浦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要求该单位参照小区装修管理要求，已调整装运时间，在上午8点至下午18点之间作业，并做好相应的降噪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安排人员对该点位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劝阻噪音扰民行为。 3、浦兴路街道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并督促经营企业按环保有关要求抓紧整改、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	已办结	无
130	D3SH202405310051	徐泾镇北青公路到明珠路交叉口，上海灏韵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垃圾中转站，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办法》，认为不可在此建造垃圾中转站。简易搭建厂房，处理建筑垃圾，废气废水无处理设施，污水有外溢情况。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现场有4个空置集装箱简易房，未见建筑垃圾堆放。经与上海灏韵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核实确认，今年3月至4月期间，该处作为徐泾镇偷倒无主垃圾和整治垃圾临时分拣点。因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点位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没有纳管条件，该点位已于4月底关闭。	属实	加强巡查，避免垃圾偷倒现象。	1、4个空置集装箱简易房已搬离现场。 2、加强对该地块的巡查，避免垃圾偷倒现象。	已办结	无
131	D3SH202405310013	上海市政材料生产协会随意颁发生产混凝土备案许可，造成环境污染，没有起到严格监管。希望督促该部门严格监管生产混凝土备案许可。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本市不存在举报件反映的上海市政材料生产协会，只有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2. 为方便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市住建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建材备案“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在市政公路协会设立备案咨询服务窗口，对沥青混凝土备案进行咨询，咨询窗口不发放行政许可。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32	D3SH202405310045	东港村1099号上海松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侵占集体土地，露天堆放建筑砂石和生产加工，距离河道不足六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到河道。在靠近辰塔路上一空地，有车辆维修，柴油废油流入河道。	松江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上海松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侵占集体土地”的问题：土地向东港村租用，每年按照租赁合同缴纳租金，未发现侵占集体土地的行为。 2. 关于“露天堆放建筑砂石和生产加工，距离河道不足六米”的问题：公司车门外有砂石料堆场，距离河道20米，堆场配套围挡、防尘网等扬尘防治措施。 3. 关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到河道”的问题：公司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的情况。 4. 关于“靠近辰塔路上一空地，有车辆维修，柴油废油流入河道”的问题：位于该公司东侧约100米处（辰塔路、姚泾河桥下）有一停车场，不属于该公司，属于上海万户物流有限公司。停放货运卡车，场地上仅有更换轮胎及打气设备。经巡查，河道水质未见异常，河道两岸无废水排放口，未发现柴油流入河道情况。	部分属实	1. 加强对属地区域日常巡查； 2. 落实日常检查措施，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1. 松江区石湖荡镇加强对属地区域日常巡查； 2. 松江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该企业的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33	D3SH202405310020	龙吴路3000号1/2/3号门，从事露天生产加工，污水乱排放，噪声、扬尘污染重，现场乱搭建，环境脏乱差，人员居住生活污水与场地的工业污水混排至黄浦江。	闵行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龙吴路3000号1/2/3号门属于上海市纺织运输有限公司关港仓库。该地址内有1家生产加工企业，为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加工，办理有环保手续，属市住建委2021年公布本市绿色环保达标混凝土搅拌厂。料仓及搅拌线产生的粉尘配套有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厂区四周及堆场配有喷淋设施，车辆出入口设有清洗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作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该公司近期扬尘在线数据及自行检测报告，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该地址内共有9家砂石料堆场，未发现生产设施，均已落实防尘措施，现场未见有明显扬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巡查监管，督促合法合规经营，稳定达标排放。	针对3号门区域洗手池雨污混接的情况，闵行区水务局已进行立案调查。6月1日检查时，已完成整改。 闵行区相关管理部门将会同吴泾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举一反三，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未发现乱搭乱建情况；该地址已办理排水许可证，企业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雨水、污水管道。经检测，污水排口水质合格。1号门生活办公区内设立了1处洗车点，排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号门区域无排水；3号门区域存在洗手池雨污混接情况。企业在黄浦江沿岸未设置排水口，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混排至黄浦江情况。					
134	D3SH202405310003	1. 小昆山镇港兴路 258 号，检查时没有生产，周边噪音扬尘污染严重。 2. 车墩镇东门村上海凯运路基材料有限公司，从事路基材料生产加工，露天生产，无环保处理设施，噪声、扬尘污染重。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直排。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小昆山镇港兴路 258 号为上海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近期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多次昼间、夜间抽查均未发现公司生产。周边未发现有扬尘和噪声问题。 2. 上海凯运路基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车墩镇东门村 525 号，主要从事路基材料（水稳稳定碎石）的生产加工，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8 年获批，并于 2024 年完成了自主验收。公司生产设施置于车间内，车间内粉尘配备脉冲除尘设施。车间外设置石料堆场，石料上方用防尘网全部覆盖。公司安装有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调取近期扬尘数据，未发现数据异常情况。现场调取公司生产记录，该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起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噪声、扬尘污染严重问题。该企业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 落实日常检查和巡查，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1.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上述企业的日常检查和巡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2.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D3SH202405310015	东日路 87 号上海陆奎路基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露天生产加工废弃混凝土，无环评手续，侵占农业用地生产加工。	金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前期已对上海陆奎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水稳制品生产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现该单位已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厂区内石子、瓜子片等物料已清空。无扬尘、噪音、生产废水的情况。另该单位临时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临时用地使用人应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现临时构筑物也已拆除完毕。不存在侵占农业用地从事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陆奎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加强巡查检查，防止违法生产反弹回潮。	1. 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拟处罚 45 万元；同时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拟处罚 8 万元。 2. 该处物料已全部清运，临时构筑物也已拆除完毕并完成清运。	已办结	无
136	D3SH202405310053	1. 安亭镇大众水业园区泰波路 439 号，混凝土生产加工线有三条，超出环评报告，造成噪音、扬尘、污水排放总量严重超标，侵占农业用地。 2. 外冈镇西冈身路 777 号 2 栋一层，有混凝土加工设备生产线，无环评报告，无生产资质，噪音、扬尘污染重。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泰波路 439 号企业名称为上海星苑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嘉环审[2008]B194 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沪 114 环保许管[2013]433 号）。 (1) 该企业混凝土生产设备超过原定范围，现场有搅拌设备 3 套，超审批量 1 套，违法扩大生产规模，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沪 0114 环立[2024]11、12 号）。 (2) 该企业绝大部分土地具有合法用地手续，产证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07339 号，小部分面积约 2900 平方米未取得用地手续，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其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属于历史存量违法用地，无侵占农用地行为。 (3) 现场生产设施配有布袋除尘设施；物料存放于料仓内，配有喷淋设备；场地降尘配有喷淋装置，进出车辆配有清洗设施，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3 台，检查时设备运行正常，无超标记录。 (4) 该公司喷淋水、场地清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根据该公司 2001 年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 吨/天。结合该公司提供的水费单据和情况说明，该公司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生活污水排放量。 (5)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边界噪声监测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监测数据均达标。 2、西冈身路 777 号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1) 该企业主要从事路用材料及新型硅瓷泥装饰板加工业务，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营业执照、产业准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但未纳入市住建委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场所名录，检查时现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办理相关申报工作，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作业。	1、上海星苑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 区规资局、安亭镇制定整治计划，消化历史存量违法用地。（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成） (2) 区生态环境局针对该企业涉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验先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分别对该公司及直接负责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案件正在调查中。 (3) 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和安亭镇将加强对该公司噪声、扬尘排放等的日常巡查，做好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审核工作。 2、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由区建管委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外冈镇督促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团体标准》要求，配备软硬件设施设备，加强现场内部管理，完善生产工艺，并在此基础上督促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做好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场所名录申报工作。 (2) 嘉定区外冈镇将督促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时，落实门窗的关闭，降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车速，增加场地清扫频次，减少厂区扬尘影响。 (3) 嘉定区外冈镇政府要求上海予宏新材	阶段性办结	无

					<p>场有破碎机等设备，涉嫌存在违规加工废弃混凝土行为；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废弃混凝土的处置利用无需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厂区南侧部分路面未硬化，易产生扬尘。2024年5月16日，企业在生产，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北边界外1米处（正对破碎车间）测得的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1.7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噪声值(昼间)为65dB(A)的排放限值；2024年5月17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低于1mg/m3，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的20mg/m3。</p>			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作业，不得有超环评的生产和经营。		
137	D3SH202405310039	临沧路250号上海众腾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超出环评数量，造成废水、噪音、扬尘排污总量超标。	闵行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上海众腾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临沧路250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已办理环保手续。混凝土生产线配有除尘装置，码头、厂区设有喷淋设施，有运行台账。该公司场地冲洗水、雨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西侧为沙港河防汛堤，未见废水直排情况。现场查看该公司近期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未见异常排放情况。现场对该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数量、产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存在涉嫌生产量超环评等问题。</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合法合规经营，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涉嫌混凝土生产量超环评等问题进行立案，将视后续调查情况进行依法查处。 下一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将会同江川路街道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督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合法合规经营，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D3SH202405310040	钱陆路1718号上海皖剑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再生骨料的生产加工，但超出环评范围经营混凝土生产加工，污水到处排放，有关部门检查时13号场地未生产，逃避检查。	宝山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上海皖剑实业有限公司钱陆路1718号场地未发现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原料。未发现举报所称“13号场地”。生产区设有5个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喷淋，控制扬尘及砖块养护，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区内设有食堂，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内部污水管道排入钱陆路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区地面有部分雨水收集不到位的情况。</p>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宝山区水务局于5月31日对该企业污水监测井进行了水质采样，待后续检测报告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同时督促该企业加强场地内雨水进行统一收集。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D3SH202405310060	<p>1. 华新镇火星村40号-1上海啸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路基材料生产加工，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并生产加工，噪音扬尘污染严重，存在危废堆放，污水全部渗入到地下，排污总量严重超标，希望现场取样监测是否污染地下水。</p> <p>2. 王金村新泾6号上海聪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没有向绿化市容局报备，从事建筑垃圾分解生产加工，噪音扬尘污染严重。</p>	青浦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单位上海啸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已通过环评审批，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原辅料大量碎石等建筑垃圾以及产品再生砖均露天堆放，由防尘网苫盖。该公司破碎、制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配套水喷淋和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水稳生产线产生的扬尘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和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整体厂房外侧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检查时除少量再生砖外，其它露天堆放物料均有防尘网苫盖。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及场地冲洗水，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现场未见有污水直排、乱排现象。该公司2023年排污总量符合总量要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4月对该公司厂界(西侧、南侧、北侧)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危险废物有危废贮存场所，且委托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检查时未见危废乱堆放现象。该公司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不涉及地下水监测要求。 2、举报件反映单位上海聪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朱家角镇王金村新泾6号，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及加工，含破碎及制砖工序。破碎、搅拌、压块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围墙、车间门口及车间内安装有喷淋抑尘装置，并配有洒水车每2小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防止车辆出入引起的粉尘逸散。该单位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制砖机、打包机作业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声，通过车间墙体隔音，查阅该单位2024年噪声检测报告，结果达标。该企业在青浦区绿容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规范企业生产。	青浦区将继续加强上述企业监管，规范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D3SH202405310043	古美路几家餐饮商铺，从事烧烤，下午3-4点油烟异味，影响古美四村居民生活，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效果一直不好。	闵行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古美路紧邻古美四村的沿街商铺中共有2家烧烤店，分别是上海市闵行区泖泖餐饮店(招牌“拜格里拉”)和上海味珍鲜餐饮有限公司(招牌“东方一串”)。“拜格里拉”位于古美路475号102室，“东方一串”位于古美路476、478号。两家</p>	基本属实	开展更换、整改，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清洗监测，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油烟异味扰	古美路街道要求“拜格里拉”更换油烟净化装置，“东方一串”更换油烟管道，全面清洗油烟净化装置。6月2日复查时，“拜格里拉”已更换2台全新油烟净化装置，并更换了部分管道；“东方一串”已更换管道，	已办结	无

					烧烤店均有证有照，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现场检查发现，“拜格里格”油烟净化装置存在设备老旧，清洗维护不到位的情况；“东方一串”存在油烟管道接口密封胶老化、密封性差，管道及油烟净化装置清洗不到位的情况。		民。	连接处使用内外圈密封胶，并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了全面清洗。 下一步，古美路街道要求两家餐饮店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清洗、监测，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141	D3SH2024 05310057	1. 外青松公路 4680 号上海浦盈混凝土有限公司，为逃避检查夜间从事废弃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加工，噪音扬尘污染严重。 2. 北青公路 8555 号上海煦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干粉行业生产加工，在青浦城区高速公路出口有噪音扬尘污染，影响周边树木。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上海浦盈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外青松公路 4680 号，从事混凝土及再生骨料生产。该公司厂区东侧为碎石贮存场所，整体基本密闭，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东北侧为碎石破碎流水线，配套水喷淋、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南侧为混凝土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物料储存、提升、混料、搅拌等工艺，配套水喷淋、旋风布袋除尘设施；码头位于厂区西侧，码头物料通过传输带送至筒仓储存，吊机上方配套水喷淋，传输带基本密闭；公司场地内布局水喷淋设施，卡车进出口配有冲洗设施。扬尘在线数据未见异常。该公司主体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进行隔音，码头作业时间 6: 00-22: 00。青浦工业园区管委会近期夜间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夜间仅混凝土搅拌部分生产，未发现废料破碎工序生产。 2、上海煦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青公路 8555 号，距离高速公路约 100 米，周边无居民等敏感点位，主要从事再生骨料、干粉砂浆等生产。项目再生骨料生产线预破碎、投料、鄂破、筛分、筒仓进出料粉尘配套高效脉冲除尘处理，干粉砂浆生产线出料、搅拌、磨粉、进筒仓粉尘配套高效脉冲除尘处理，再生骨料车间内设置雾炮机抑尘措施，道路、场地设置水喷淋抑尘措施。前期针对发现的道路、场地积尘严重，干粉砂浆出料口处场地水喷淋措施间歇开启，有扬尘外溢现象，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下发执法意见书（沪 0118 环执法〔2024〕104 号），要求企业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严格落实各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扬尘在线数据未见异常。该公司主体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进行隔音，现场未听闻明显噪音。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上海煦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落实整改，完善粉尘收集管道等措施，预计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继续加强上述企业的监管，规范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D3SH2024 05310054	外冈镇西冈身路 777 号碎石生产加工厂，未取得绿化市容局对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的资质，夜间从事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主要是再生骨料，造成噪音扬尘污染，白天检查时，大门紧关，夜间建筑垃圾装运至该工厂生产加工。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6 月 1 日夜间该企业未在生产，未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1、该企业主要从事路用材料及新型硅藻泥装饰板加工业务，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营业执照、产业准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但未纳入市住建委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处置场所名录，检查时现场有破碎机等设备，涉嫌存在违规加工废弃混凝土行为；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的处置利用无需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该公司厂区南侧部分路面未硬化，易产生扬尘。2024 年 5 月 16 日，企业在生产，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北边界外 1 米处（正对破碎车间）测得的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1.7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环境 3 类功能区噪声值（昼间）为 65dB（A）的排放限值；2024 年 5 月 17 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低于 1mg/m ³ ，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的 20mg/m ³ 。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办理相关申报工作，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作业。	1、由嘉定区建管委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外冈镇督促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团体标准》要求，补齐软硬件设施设备，加强现场内部管理，完善生产工艺，并在此基础上督促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做好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处置场所名录申报工作。 2、嘉定区外冈镇将督促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时，落实门窗的关闭，降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车速，增加场地清扫频次，减少厂区扬尘影响。 3、嘉定区外冈镇政府要求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作业，不得有超环评的生产和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